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

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糾正案……………5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70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案由：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

，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央、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規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致使部分教師以無法令依據方式遭「大量」「長期商借」至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且教師至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行政事務時，尚缺法律授權，而借調結果造成正式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外，亦致使教育經費增加，薪酬與勞務不一致，另借調偏遠地區教師或同一學校借調多名教師，更有損學生受教權，本案經本院函詢、約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規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致使部分教師以無法令依據方式遭「大量」「長期商借」至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核有違失。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同法第 4 條：「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 17 萬 3 千人」。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下列規定

設置：一、直轄市人口在 125 萬人以上，未滿 1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6,500 人。二、直轄市人口在 175 萬人以上，未滿 225 萬人者，不得超過 7,200 人。三、直轄市人口在 225 萬人以上，未滿 2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9,000 人。四、直轄市人口在 275 萬人以上，未滿 350 萬人

者，不得超過 1 萬 1 千 7 百人。五、直轄市人口在 35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 萬 3 千 860 人。本準則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 1 萬 4 千 200 人為其員額總數」。各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有明定該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如下：

縣市自治條例	條號	人數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分配之。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8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規定設置，最高為 1,171 人。
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依組織準則第 23 條規定設置，最高為 1,071 人。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9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366 人。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389 人。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及學校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625 人。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2,173 人。
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484 人。
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920 人。
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2,008 人。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0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187 人。

縣市自治條例	條號	人數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0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117 人。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 618 人。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454 人。
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3 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 187 人。
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0 條	本府員額總數不含警察局、消防局、基隆市立醫院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 1,356 員。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1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據此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該原則第 1 點：「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同法第 2 點：「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其

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四)依上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外，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第 3 點），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為規避該原則之適用，另行創造「商借」「調用」等方式，其依據及原因如下：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教育部	1.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商借教師行政參與作業原則」，商借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2.教育部國教司訂有商借縣市所屬	1.商借教師原因為推展教育業務需求，近年來因推動家庭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十二年國教等，以及推動生涯發展、技藝教育、閱讀運動、生命教育、人權教育、資訊教育等課程議題，另外尚有其他新增計畫如教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中小學教師至部服務相關事宜處理原則，除此教育部並未訂有相關法令。	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深耕計畫、國教輔導團等業務增加，以及因應零體罰實施正向管教、防範校園霸凌、適性輔導等政策性問題，皆大幅增加教育行政的工作量。 2.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負責政策規劃及執行，需要能實際了解學校教育現場的人員，以利政策規劃及執行面的落實，且部分教師兼行政人員亦需行政訓練，以加強對教育相關行政工作之熟稔度。
臺北市	1.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計畫。 2.所屬候用校長參與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行政訓練計畫。	業務量日益繁重原有編制人力不足。透過調用教師建立「教學現場智能」。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方案。	加強教師教育行政專業知能。
臺中市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並據以辦理調用教師事宜。	各項業務日益擴充，須諮詢具實際教學歷程經驗之教師參與規劃並支援辦理以符合理論與實際，使政策及措施之執行達到最佳效率以契合師生及家長期望。
臺南市	依業務屬性需求，由教師以部分時間公假方式至本局服務。	因應新興議題融入課程及其他新增計畫業務，需要學校教育現場人員支援協助業務規劃及推動。以解教育行政人力不足之困境。
高雄市	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之「教師調用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1.業務量日益繁重原有編制人力不足。 2.透過調用教師建立「教學現場智能」。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	1.教育處編制人力不足。 2.借重教師現場實務經驗。 3.因應專案業務彈性調整人力。
新竹市	新竹市調用中小學教師服務要點暨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各項業務日益擴充，須諮詢具實際教學歷程經驗之教師參與規劃並支援辦理，使政策及措施之執行達到加成效果。
嘉義市	為辦理本市教育輔導團業務，由學校教師兼任輔導員方式協助支援行政工作。	因業務需要且囿於編制人力，需由派兼輔導團教師支援相關教育政策及業務之推動。
宜蘭縣	依據「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	因地方教育業務龐雜，編制人力明顯不足，須商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與「教師借調處理要則」。	借學校教師支援行政、教學、課程等業務之推展。
桃園縣	依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	為提供全縣師生家長更佳服務，借重本縣教師專業知能推動全縣教育工作。
新竹縣	1.90 年為原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及特教輔導員續任。 2.93 年起依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遴選。	為推動該縣所屬各級學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充分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昇國民教育品質。
苗栗縣	依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該府為引進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支援該府教育處，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
南投縣	有關該府借調教師係依據「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規定，並考量該府教育處原有人力無法負荷，及顧及教育工作之獨特性與專業性，多年以來即有借調學校教師至該府教育處，協助辦理推動全縣國民教育工作之慣例。該府並視業務特殊需要，經首長批准，商借本縣具有業務相關專長之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至該府協助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自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以後，該府教育處業務量不斷擴增，又無增聘約聘雇人員，在現有編制人員無法負擔急速增加之業務，並為配合及推動各項教育改革政策，借調有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協助推動辦理前述業務，執行起來較易發揮各項業務成效，以提升施政品質。
彰化縣	因業務需要，以公假方式調用學校教師支援行政工作。	1.業務需要且囿於編制人力，借調教師支援重大業務推動。 2.藉助教師教學專長及教育專業，推動特教、幼教及學生輔導等教育工作。 3.借用教師或候用校長協助行政工作，以讓教育措施更符合教育現場需求，且教師歸建後若任學校主任或校長，皆能更了解行政程序與行政規定。
雲林縣	法令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3 年 5 月 31 日臺（83）人字第號函頒「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	1.落實特殊教育之輔導並普及國民義務教育。 2.辦理教育輔導工作為原則，配置於教育局協辦特教行政工作人員不得超過輔導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嘉義縣	原依省政府時期之「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辦理，凍省後適用本縣自行訂定「本府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教育處依實際需求配置派兼名額，經公開徵求後擇優擔任，並於學年度結束後檢討，如有不適任者免除其派兼。	協助辦理教育處內教育行政工作。
屏東縣	該府借調中小學正式教師之沿革係以教育處因短期業務需要人力支援，經行政簽核程序，函請學校以公假方式借調教師。其合法性為借調教師係以因短期業務需要借調協助教育處相關業務，經簽核後行文學校完成借調手續，其差勤由該府教育處負責管理。迄短期業務需要原因消失後即歸建回到原學校服務。	按近年社會對教育關注及各項重大教育政策實施，以致教育處業務逐年膨脹，因受限於行政院人力精簡政策，基於為民服務在本縣現有編制人力嚴重不足，且國中小正式教師具有專業教育背景，因此借調教師協助教育行政工作，可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且教師對學校現況了解，在處理業務時可貼近學校現場實際需求。
臺東縣	依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支援教師管理要點。	該府因業務需要，得依該要點規定晉用教師支援相關教育行政工作。
花蓮縣	無資料。	
澎湖縣	該府調用中小學正式教師可溯自民國 71 年開始調用教師擔任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另 76 年調用教師擔任國語指導員。另依據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調用教師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課程督學等；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調用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依據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調用教師擔任網管人員。皆依相關計畫、法規調用教育所需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計畫補助或由該府自籌。調用教師之程序係經由詢問有意願之教師且經由該校同意後始進行調用。調用正式教師後所產生之缺額統一由本縣教師聯	該府調用中小學正式教師係因國民教育輔導團需要穩定之課程督學、幹事；縣網中心需要穩定之人員維持，故依實際需要調用本縣正式教師。



機關名稱	商借、調用依據	借調原因
	合介聘甄選委員會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教師選要點辦理教師（代理教師）甄選遞補之。	
金門縣	本縣業於 96 年 2 月 5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601500254 號函訂頒「金門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	該縣教育局編制員額少，且因應教育部各項教育政策之推行，業務有增無減，為利各項業務推行順遂，故借調縣內學校正式教師辦理相關教育行政業務，以利推展各項業務活動。
連江縣	1.法令分別依教育部訂定之「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五歲幼兒班免學費教學計畫」與「國民教育幼兒班」規定辦理。 2.98 年 8 月 13 日以連教學字第 0980024701 號函訂頒「連江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全時支援其他機關服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近幾年陸續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包含九年一貫課程、友善校園、資訊教育、國幼班教學輔導、鄉土語言、免試入學等，本年度更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幼托整合、教師課稅減授課時數…等，舊的業務不但持續進行，新的業務亦不斷成長，而該府教育局編制員額僅 8 人，根本無法因應；是以，依據教育部規定專案聘請學校教師至該府教育局全時支援行政業務，以解決人力不足之難題。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調用教師原因，除因法令增修致使業務增加外，教育部各類型方案、計畫，諸如生涯發展、技藝教育、閱讀運動、生命教育、人權教育、資訊教育等課程議題外，尚有新增計畫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深耕計畫、國教輔導團等業務，以及因應零體罰實施正向管教、防範校園霸凌、適性輔導等政策性之推動，致使人力普遍不足，教育部推動相關方案、計畫時應考量地方政府人力負荷與規

劃因素，避免各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規定，專案聘請學校教師至教育局（處）全時支援行政業務，雖可解決人力不足之難題，卻影響學生實質受教權，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如認為負責政策規劃及執行，需要能實際瞭解學校教育現場的人員，以利政策規劃及執行面的落實，則應採不同考試（如特考）方式晉用，以利其業務推動。

(五)90 學年度至今教育部商借人數與教師身分

年度	人數總數	中小學教師 (人)	教官 (人)	護理教師 (人)	護理師 (人)	其他 (請填寫職務)	備註
90	1	1	0	0	0	0	
91	47	46	1	0	0	0	
92	25	24	1	0	0	0	
93	23	17	6	0	0	0	
94	22	14	8	0	0	0	
95	38	32	6	0	0	0	
96	35	19	6	10	0	0	
97	63	33	15	15	0	0	
98	34	21	8	5	0	0	
99	26	10	13	3	0	0	
100	24	15	9	0	0	0	
合計	338	232	73	33	0	0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教師人數  
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間，新北市 701 人居冠，高雄市 519 人居次

，臺中 515 人居第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教師人數如下表：

縣市別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營養師	幼稚園教師
臺北市	90	9	0	0	0	9	0	0	0
	91	10	0	0	1	9	0	0	0
	92	10	0	0	1	9	0	0	0
	93	10	0	0	1	9	0	0	0
	94	14	0	4	1	9	0	0	0
	95	36	5	7	15	9	0	0	0
	96	36	0	6	21	9	0	0	0
	97	33	1	5	16	9	2	0	0
	98	41	3	3	24	9	2	0	0
	99	71	5	13	42	9	2	0	0
	100	50	3	7	30	9	1	0	0
	合計		320	17	45	152	99	7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新北市	90	無資料					0	0
91		無資料					0	0	0
92		無資料					0	0	0
93		58	7	12	39	0	0	0	0
94		58	3	15	40	0	0	0	0
95		63	3	17	43	0	0	0	0
96		84	8	19	57	0	0	0	0
97		101	7	25	69	0	0	0	0
98		99	5	22	72	0	0	0	0
99		95	7	21	67	0	0	0	0
100		143	5	41	97	0	0	0	0
合計		701	45	172	484	0	0	0	0
臺中市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90	24	0	3	21	0	0	0	0
	91	32	0	5	27	0	0	0	0
	92	34	0	6	28	0	0	0	0
	93	33	0	3	30	0	0	0	0
	94	44	0	10	34	0	0	0	0
	95	45	0	11	34	0	0	0	0
	96	55	0	14	41	0	0	0	0
	97	66	0	13	53	0	0	0	0
	98	64	0	15	49	0	0	0	0
	99	68	0	24	44	0	0	0	0
	100	50	0	21	29	0	0	0	0
合計	515	0	125	390	0	0	0	0	
臺南市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6	0	6	20	0	0	0	1
	91	25	0	6	19	0	0	0	1
	92	26	0	6	20	0	0	0	1
	93	26	0	6	20	0	0	0	1
	94	26	0	6	20	0	0	0	1
	95	36	0	8	28	0	0	0	1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6	38	0	7	31	0	0	0	1
	97	47	0	9	38	0	0	0	1
	98	50	0	9	41	0	0	0	1
	99	53	0	10	43	0	0	0	1
	100	67	0	15	52	0	0	0	4
	合計	420	0	88	332	0	0	0	14
高雄市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	0	0	1	0	0	0	0
	91	1	0	0	1	0	0	0	0
	92	45	0	8	36	0	0	0	0
	93	46	2	8	33	0	0	0	0
	94	52	3	9	33	0	0	0	0
	95	58	3	11	36	0	0	0	0
	96	121	50	15	45	0	2	0	0
	97	31	2	5	14	0	2	0	1
	98	35	3	3	20	0	2	0	1
	99	65	3	10	20	0	3	0	1
	100	92	4	29	53	0	3	0	3
合計	519	70	98	292	0	12	0	6	
基隆市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含幼稚園)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已列入國 小教師)
	90	12	0	2	10	0	0	0	0
	91	12	0	1	11	0	0	0	0
	92	13	0	1	12	0	0	0	0
	93	14	0	1	13	0	0	0	0
	94	17	0	2	15	0	0	0	0
	95	24	0	3	21	0	0	0	0
	96	24	0	2	22	0	0	0	0
	97	26	0	3	23	0	0	0	0
	98	29	0	4	25	0	0	0	0
	99	26	0	4	22	0	0	0	0
	100	27	0	5	22	0	0	0	0
合計	224	0	28	196	0	0	0	0	

新竹市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0	0	0	20	0	0	0	0
	91	20	0	0	20	0	0	0	0
	92	20	0	0	20	0	0	0	0
	93	20	0	0	20	0	0	0	0
	94	20	0	0	20	0	0	0	0
	95	20	0	0	20	0	0	0	0
	96	20	0	0	20	0	0	0	0
	97	21	0	1	20	0	0	0	0
	98	23	0	3	20	0	0	0	0
	99	23	0	3	20	0	0	0	0
	100	22	0	2	20	0	0	0	0
	合計	229	0	9	220	0	0	0	0
嘉義市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6	0	0	6	0	0	0	0
	91	6	0	0	6	0	0	0	0
	92	6	0	0	6	0	0	0	0
	93	6	0	0	5	0	0	0	0
	94	6	0	0	6	0	0	0	0
	95	6	0	0	6	0	0	0	0
	96	6	0	0	6	0	0	0	0
	97	12	0	1	9	0	0	2	0
	98	15	0	1	10	0	0	4	0
	99	17	0	11	0	0	0	6	0
	100	16	0	12	0	0	0	4	0
合計	102	0	84	0	0	0	16	0	
宜蘭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2	0	1	21	0	0	0	0
	91	21	0	1	20	0	0	0	0
	92	22	0	1	21	0	0	0	0
	93	31	0	2	29	0	0	0	0
	94	33	0	5	28	0	0	0	0
95	34	0	4	3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6	29	0	2	27	0	0	0	0
	97	28	0	2	26	0	0	0	0
	98	32	0	3	29	0	0	0	0
	99	42	0	5	37	0	0	0	0
	100	57	0	5	52	0	0	0	0
	合計	351	0	31	320	0	0	0	0
	桃園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91		21	0	6	15	0	0	0	0
92		17	0	7	10	0	0	0	0
93		14	0	5	9	0	0	0	0
94		15	0	3	12	0	0	0	0
95		20	0	7	13	0	0	0	0
96		13	0	4	9	0	0	0	0
97		25	0	8	17	0	0	0	0
98		26	0	5	21	0	0	0	0
99		15	0	5	10	0	0	0	0
100		11	0	5	6	0	0	0	0
合計		177	0	55	122	0	0	0	0
新竹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7	0	0	7	0	0	0	0
	91	7	0	0	7	0	0	0	0
	92	7	0	1	6	0	0	0	0
	93	5	0	1	4	0	0	0	0
	94	5	0	1	4	0	0	0	0
	95	7	0	1	6	0	0	0	0
	96	6	0	1	5	0	0	0	0
	97	6	0	1	5	0	0	0	0
	98	4	0	1	3	0	0	0	0
	99	4	0	0	4	0	0	0	0
	100	7	0	1	6	0	0	0	0
	合計	65	0	8	57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苗栗縣	90	0	0	0	0	0	0	0
	91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0
	93	0	0	0	0	0	0	0	0
	94	0	0	0	0	0	0	0	0
	95	0	0	0	0	0	0	0	0
	96	0	0	0	0	0	0	0	0
	97	0	0	0	0	0	0	0	0
	98	34	0	4	30	0	0	0	0
	99	53	0	8	45	0	0	0	0
	100	43	0	7	36	0	0	0	0
	合計	130	0	19	111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彰化縣	90	3	0	0	3	0	0	0
	91	6	0	2	4	0	0	0	0
	92	7	0	2	5	0	0	0	0
	93	10	0	2	8	0	0	0	0
	94	14	0	2	12	0	0	0	0
	95	18	0	4	14	0	0	0	0
	96	20	0	6	14	0	0	0	0
	97	22	0	4	18	0	0	0	0
	98	25	0	8	17	0	0	0	0
	99	26	0	9	17	0	0	0	0
	100	38	0	11	27	0	0	0	0
	合計	189	0	50	139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南投縣	90	15	0	0	15	0	0	0
	91	14	0	0	14	0	0	0	0
	92	13	0	0	13	0	0	0	0
	93	13	0	1	12	0	0	0	0
	94	11	0	1	10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5	13	0	1	12	0	0	0	0
	96	13	0	1	12	0	0	0	0
	97	14	0	1	13	0	0	0	0
	98	16	0	3	13	0	0	0	0
	99	16	0	4	12	0	0	0	0
	100	17	0	3	14	0	0	0	0
	合計	155	0	15	140	0	0	0	0
雲林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5	0	0	15	0	0	0	0
	91	15	0	0	15	0	0	0	0
	92	15	0	0	15	0	0	0	0
	93	13	0	0	13	0	0	0	0
	94	17	0	0	17	0	0	0	0
	95	17	0	0	17	0	0	0	0
	96	14	0	0	14	0	0	0	0
	97	17	0	0	17	0	0	0	0
	98	14	0	0	14	0	0	0	0
	99	13	0	0	13	0	0	0	0
	100	14	0	0	14	0	0	0	0
	合計	164	0	0	164	0	0	0	0
嘉義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0	0	0	0	0	0	0	0
	91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0
	93	10	0	3	7	0	0	0	0
	94	14	0	0	14	0	0	0	0
	95	8	0	0	8	0	0	0	0
	96	18	0	0	18	0	0	0	0
	97	14	0	0	14	0	0	0	0
	98	13	0	1	12	0	0	0	0
	99	13	0	1	12	0	0	0	0
	100	10	0	1	9	0	0	0	0
合計	100	0	6	94	0	0	0	0	



屏東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7	0	2	15	0	0	0	0
	91	17	1	0	17	0	0	0	0
	92	11	0	0	11	0	0	0	0
	93	12	0	0	12	0	0	0	0
	94	14	0	0	14	0	0	0	0
	95	30	0	4	26	0	0	0	0
	96	23	0	0	23	0	0	0	0
	97	36	0	3	27	0	0	0	0
	98	40	0	2	38	0	0	0	0
	99	43	0	3	0	0	0	0	0
	100	43	1	4	39	0	0	0	0
	合計	286	2	18	222	0	0	0	0
臺東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4	0	4	20	0	0	0	0
	91	25	0	2	23	0	0	0	0
	92	21	0	2	19	0	0	0	0
	93	23	0	5	18	0	0	0	0
	94	28	0	6	22	0	0	0	0
	95	40	0	9	31	0	0	0	0
	96	44	0	11	33	0	0	0	0
	97	40	0	8	32	0	0	0	0
	98	33	0	10	23	0	0	0	0
	99	37	0	13	24	0	0	0	0
	100	43	0	13	30	0	0	0	0
合計	358	0	83	275	0	0	0	0	
花蓮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12	0	1	11	0	0	0	0
	91	12	0	0	12	0	0	0	0
	92	11	0	3	8	0	0	0	0
	93	8	0	3	5	0	0	0	0
	94	10	1	2	7	0	0	0	0
95	10	0	3	7	0	0	0	0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6	13	0	2	11	0	0	0	0
	97	16	0	2	14	0	0	0	0
	98	10	0	3	7	0	0	0	0
	99	7	0	0	7	0	0	0	0
	100	8	0	1	7	0	0	0	0
	合計	117	1	20	96	0	0	0	0
澎湖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	0	0	2	0	0	0	0
	91	2	0	0	2	0	0	0	0
	92	5	0	2	3	0	0	0	0
	93	4	0	2	2	0	0	0	0
	94	2	0	0	2	0	0	0	0
	95	5	0	1	4	0	0	0	0
	96	5	0	1	4	0	0	0	0
	97	4	0	1	3	0	0	0	0
	98	6	0	2	4	0	0	0	0
	99	7	0	2	5	0	0	0	0
	100	10	0	3	7	0	0	0	0
	合計	52	0	14	38	0	0	0	0
金門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4	0	0	4	0	0	0	0
	91	4	0	2	2	0	0	0	0
	92	4	0	2	2	0	0	0	0
	93	5	0	3	2	0	0	0	0
	94	5	0	3	2	0	0	0	0
	95	8	0	3	5	0	0	0	0
	96	7	0	2	5	0	0	0	0
	97	7	0	3	4	0	0	0	0
	98	7	0	3	4	0	0	0	0
	99	8	0	2	6	0	0	0	0
	100	8	0	3	5	0	0	0	0
	合計	67	0	26	41	0	0	0	0

連江縣	年度	總數	高中教師	國中教師	國小教師	教官	護理 教師	護理師	幼稚園教師
	90	2	0	0	2	0	0	0	0
	91	1	0	0	1	0	0	0	0
	92	2	0	1	1	0	0	0	0
	93	1	0	1	0	0	0	0	0
	94	2	0	2	0	0	0	0	0
	95	2	0	2	0	0	0	0	0
	96	2	0	1	1	0	0	0	0
	97	2	0	1	1	0	0	0	0
	98	2	0	1	1	0	0	0	0
	99	3	0	0	3	0	0	0	0
	100	2	0	0	2	0	0	0	0
	合計	21	0	9	12	0	0	0	0

去年（100 學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借調教師共計 778 名，而 90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商借教師人數統計（除教育部外，各縣市以人數多寡排列）

機關及地方政府名稱	借調教師人數（人）
教育部	338
新北市	701
高雄市	519
臺中市	515
臺南市	420
臺東縣	358
宜蘭縣	351
臺北市	320
屏東縣	286
新竹市	229

機關及地方政府名稱	借調教師人數（人）
基隆市	224
彰化縣	189
桃園縣	177
雲林縣	164
南投縣	155
苗栗縣	130
花蓮縣	117
嘉義市	102
嘉義縣	100
金門縣	67
新竹縣	65
澎湖縣	52
連江縣	21
合計	5,600

(七)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無法令依據，自訂商借、調用、支援等方式，辦理每次一年之相關借用程序。惟本院查核教育部檢送資料，該部自 90 學年度迄今（100 學年度）商借至該部人員計有 338 人，其中商借時間最長者為特殊教育小組王○○、張○○；體育司江○○、江○○，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迄今，其次

為前常務次長吳財順辦公室林○○，自 92 年 3 月 27 日商借至今，上開人員不符該部商借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且時間超過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之借調最長時限，核其違失甚為明顯。

(八)教育部檢送彙整本院文到之日，各縣市政府商借教師年限統計如下：

商借年限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5 年以上
臺北市 政府	193	32	8	4	0	0	0	0	0	1	0	0	1	局本部（特教科）特教巡迴輔導教師（23.5 年）
基隆市 政府	25	23	2	1	4	4	1	0	2	0	5	1	0	0
宜蘭縣 政府	39	3	3	3	0	1	0	3	1	0	1	3	0	0
新北市 政府	203	101	26	15	3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 政府	7	1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新竹縣 政府	6	5	2	0	1	0	2	1	0	0	0	0	0	0
苗栗縣 政府	32	20	11	4	1	2	0	0	0	0	0	0	0	0
臺中縣 政府 (原)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年)	0	0	0
臺中市 政府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政府	15	16	15	6	4	3	0	1	0	0	0	0	0	0

商借 年限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5 年以上
南投縣 政府	9	18	3	6	1	0	2	2	1	1	1	0	0	0
雲林縣 政府	27	20	3	3	2	3	0	0	2	2	0	0	0	1
嘉義縣 政府	28	12	8	2	3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政府	2	1	1	0	2	1	0	1	0	1	2	1	0	0
臺南縣 政府 (原)	18	8	5	2	2	1	2	5	2	4	0	0	0	0
臺南市 政府	16	1	4	2	1	0	0	0	0	3	0	2	2	1
高雄縣 政府 (原)	0	3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政府	1	45	12	6	3	0	1	0	0	0	0	0	0	1
屏東縣 政府	51	28	14	14	7	4	4	0	0	0	1	0	0	0
臺東縣 政府	53	32	14	10	2	6	4	1	0	0	1	2	0	0
花蓮縣 政府	45	17	18	6	1	4	2	1	0	0	1	1	0	0
澎湖縣 政府	6	1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政府	0	0	0	0	0	2	1	1	0	0	1	0	0	0
連江縣 政府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上表中，各縣市借調期限逾越 8 年者如下：臺北市政府借調教師 1 人長達 23.5 年外，另 1 人長達 10 年，共計 2 人；基隆市政府逾越借調期限者有 8 人；宜蘭縣政府 5 人；桃園縣政府 1 人，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1 人；南投縣政府 3 人；雲林縣政府 5 人，其中 1 人達 25 年以上；嘉義市政府 4 人，其中 1 人達 19 年；臺南市政府 8 人，其中 1 人達 25 年以上（另原臺南縣 4 人）；高雄市政府 1 人且達 25 年以上；屏東縣政府 1 人；臺東縣政府 3 人；花蓮縣政府 2 人；金門縣政府 1 人。

(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第 2 款）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規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總員額規定，抽調正式教師，以獲取人力資源，其又為迴避「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致使教師長期以無法令依據，而以「商借」、「調用」等名義方式，實質「借調」現職教師至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以規避員額與年限等相關其規定，惟無論使用何種名義，現職教師或配屬學校行政人員（如護理師、營養師）身分，未在教學現場執行教學或行政任務，其均應受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

超過 4 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所規範，究此，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大量」「長期商借」教師，均有違反上開規定，核有違失。

二、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教師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尚缺法律授權，核有缺失。

(一)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參照），而依憲法第 86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555 號參照）。

(二)教育行政機關或組織皆係以組織法或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所設立，以辦理教育業務，掌理諸如國民教育、中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教育、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等事項，而國家應制定有關任用、銓敘、紀律、退休及撫卹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律，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參照）。

(三)本院詢問法務部有關借調教師執行公權力之見解：

- 1.按有關教育人員借調之法令依據，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借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另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該原則第 2 點第 5 項、第 3 點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復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
- 2.次按所謂公權力行為，包括（1）運用命令、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例如、行使警察權、課稅權是。（2）運用提供給付、服務、救濟、保護、輔助等公法方法，以實現行政目的之行為，例如：實施社會保險、設置學校、鋪設道路、設置公

共設施、提供清潔服務等。此概念亦為我國司法實務所採，故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指出：「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林○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三版，第 3 頁至第 4 頁參照）

- 3.綜上所述，中小學正式教師倘借調擔任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則其於借調擔任之職務範圍內，即得依上開法令規定行使公權力。
- 4.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借調中小學正式教師，如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執行公權力之法律效果如下：
  - (1)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員之借調…得另訂較嚴格之規定實施，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清查，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即予歸建…。

」據此，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借調中小學正式教師擔任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如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相關主管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理。

- (2) 次按借調人員於任職期間，擔任該機關職務所為之執行公權力行為，係居於機關內部承辦人身分所為，尚非基於個人身分而以個人名義為之。舉例而言，行政機關內部由承辦人擬具行政處分之函稿，經公文處理流程有各不同層級之核稿人員、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等，而後至對外發文，而為一正式之行政處分文書；即該行政處分乃係以機關名義對外為之，而非以承辦人名義為之，此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而行政處分經送達相對人後，即對外發生效力；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所定無效之情形外，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參照）。
- (3) 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後段就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現其有同條第 1 項所定消極資

格者，明定應撤銷任用，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撤銷任用之效果，於禁止執行職務或撤銷宣告送達前，該受任命人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任命之瑕疵而失其效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5 月 18 日局給字第 0960061982 號函參照）。是以，借調教師縱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居於機關地位所為執行公權力行為，揆諸上開說明，並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上開規定意旨，其法律效果仍歸屬於機關，原則上不失其效力。惟其他法規如就特定職務之公務人員身分有特別規定者（例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服務法等），則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四) 本院於赴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約詢調用教師後發見，調用教師除須撰擬簽辦公文外，依其調用科（課）室性質，尚須編列預算並執行預算，部分調用教師尚須辦理結算，然其職務皆非該部組織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訂定之職稱，諸如教育部商借人員並無職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職稱則為「商借人員」，宜蘭縣則為「智障巡迴輔導員」、「國語指導員」，桃園縣稱「鑑輔會幹事」、「國教輔導員」、「借調教師」，彰化縣有稱「課程督學」、「調府人員」，南



投縣「國語（鄉土語言）指導員」，雲林縣則為「教師兼智障教育輔導員」、「教師兼國教輔導團幹事」，嘉義縣則「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嘉義市則為「網路中心主任」、「教師兼代理國語指導員」，臺南市則為「教師」、「特教中心主任」，高雄市稱「輔導團幹事」、「網路管理組組長」、屏東縣稱為「輔導團幹事」、「調用老師」，花蓮縣則稱「輔導員」、「國教輔導員」，臺東縣則稱「調用教師」。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參照）。基此，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有相關法律依據，而借調教師至各單位部門執行公權力顯有不當，核有缺失。

三、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未能遵守教師借調規定，造成正式合格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此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核有疏失。

(一)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教師法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95 至 100 年度審計部，查核目前代理（課）教師情形如下：

95 至 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聘用代理（課）教師，95 至 100 年度聘用人數及聘用教師經費分別為 14,248 人，48 億餘元；16,110 人，55 億餘元；16,765 人，60 億餘元；18,628 人，69 億餘元；21,487 人，82 億餘元；22,856 人，87 億餘元，其聘用人數及金額有逐年攀升趨勢（詳如下表）。

年度	聘用代理（課）教師人數（人）	聘用代理（課）教師費用（新台幣）
95	14,248	4,835,388,919
96	16,110	5,505,082,764
97	16,765	6,077,689,853
98	18,628	6,946,838,791
99	22,856	8,247,804,980
100	22,856	8,722,503,327

100 年度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數為 182,113（註 1），聘用 22,856 人代理（課）教師，其比率為 7.92%，其如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而減少招聘正式教師，尚為可採，惟如因教師借調而造成聘任代理教師，則不僅不合法，亦不符情理。

（三）教師本以教學為任務，除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1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外，教師自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克盡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之開展，而國家為保障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採用聘任編制正式教師方式，避免因教師工作不穩定性、師生關係不確定性、校務工作的推展不連貫性而損及學生受教權，而代理（課）教師聘任乃因顧及用人彈性之權宜措施，我國 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專任合格教師為 90,017 人，長期代理教師 8,390 人，其他 121 人；同年度公私立國中專任合格教師為 45,298 人，長期代理教師 5,856 人，其他 34 人。

（四）本院詢問教育部及縣市政府，商借中小學正式教師後，所遺留課程如何處理，教育部表示該部或地方政府支付學校另聘代理教師費用。代

理（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甄選，對學生學習課程也會妥適處理，迄今並無相關報告指出明顯影響學生受教權情事，惟本院單上網搜尋此方面之論述，難以勝數，列舉以下兩篇：

1. 親子天下（註 2）：「教改追蹤：當老師變成臨時工—代課老師浮濫」一文直指，代課浮濫造成五大困境，困境一：學生學習難永續，有學生國中三年換三個導師，有學生導師雖然同一個，科任老師三年換五個。在偏鄉更嚴重，有家長抱怨，孩子國小六年換了 12 個導師，讓學生年年都在適應新老師；困境二：學校老師難有專業成長，一個領域只有一個老師，甚至那個老師就是代課老師，根本沒有專業發展可言。教師無法形成社群，遑論有專業的溝通討論；困境三：行政斷層，影響校務發展：因為代課比例攀升，學校開始把行政工作丟給代理教師。代理老師的聘期約從八月底到隔年六月，當代理老師六月底要離職時，下學年的老師要八月底才來，無從交接；困境四：代課老師領最少錢做最多事，許多正式老師不願意做的事後來都變成代課老師的工作：非上班時段的課輔、科展指導、教師研習、臨時代理導師。甚至沒有正式老師願意接的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都落到代理老師頭上；困境五：師資無法流動，校園新陳代謝停滯，國內目前每年增

聘的代課老師已經多過正式老師。也就是說，就算學校有老師退休，也沒有減班，每年的新進老師還是以代課為主。這些代課老師只是「過客」，很難變成一起成長的「同事」。

2. 王○津（註 3）從教學現場觀察歸納指出：「探究學校代課現況有以下三種問題，影響其教學效能，概述如下：一、備課時間不足，教學欠缺規畫。教學計畫等於是對學生和家長的一種承諾，有責任去履行諾言，增加學校整體的可靠性。而通知代課和到課時間太短，使得臨時授命的代課老師來不及備課，因應之道會採用講述方式，…，師生之間難有情感互動的班級經營時間。不但學習談不上品質，連代課老師自己也抱怨連連，難以勝任工作。…『已經上課了，才要我去代課的情況，當然連課文都沒看過怎麼上課？』對於不精熟課程的代課老師，確實是難上加難，無論是上臺教學或是面對學生提問挑戰性高，根本談不上達成教學任務。二、先顧班級經營，壓縮授課時間。代課老師光是點名、收功課、上課等日常工作流暢性不同，就會引起學生懷疑代課教師的專業能力。而代課教師也擔心『小朋友一定爬在頭上的』，如果又無法順利安頓學生上課秩序，間接的使代課老師信心不足，課程進度也受到影響，學生學習可能處於停滯狀態。那麼，代課

教師的專業能力和精神都會遭到懷疑，就稱不上能負擔起教育責任了！三、教材教法不熟，教學督導不力。臨時交付的工作，且是一種不連續工作情形，教務人員往往以最低程度規範代課教師。因此，若再遇代課老師以為『反正我們沒有責任的！我也直接告訴學生們我沒看過內容，我朗讀一次，當做讓我熟悉一下，學生會觀察我有沒有能力可以現場教學，…』。或是說：『感覺學校主任不重視那些課！』。那麼，敷衍了事不在乎授課品質的態度，恐怕僅能確保平安過一天吧！…，一般教師一堂課約 70% 課堂時間用在教學上。而臨時被約來代課的老師，如果我們檢視他／她一天當中用了多少時間在教學上；用了多少時間在維持學生上課秩序；扣除處理日常事務時間，恐怕不到 1% 時間提供給學生互動思考，若以此來衡量他們的教學成效，則談不上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 (五)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 28 條，強調「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夠在平等之機會下逐漸實現」，國家務使每一兒童有權利得到相同品質的教育，以達成一定程度的學力水準。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且「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教育基本法第 2 條參照)，又如教育部所言，聘任

代理（課）教師明，並無顯影響學生受教權情事，則學校豈需聘任正式教師擔任教學工作，究此，聘任編制正式教師方式，乃為避免教師工作不穩定性、師生關係不確定性、校務工作的推展不連貫性而損及學生受教權。

近年我國因受少子化之衝擊，國中小招聘正式教師逐漸減少，聘用代理（課）教師洵屬權宜措施，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再商借正式教師後，致使教育現場必須再增聘代理（課）教師，教師一職兩人（正式教師商借教育行政機關；代理教師執行教學任務）殊為不合理，亦造成學生學習權之斲傷，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未能遵守教師借調規定，造成合格正式教師流失，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核有疏失。

四、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借調教師致使教育經費增加，且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核有不當。本院為瞭解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因借調教師後，其聘任代理教師費用支出情形，委請審計部調查 95 至 100 學年度之資料，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設計調查表，並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11001523 號函請教育部查填，其中地方政府部分，於同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11001522 號函，請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轉各縣市政府查復，予以審核，調查對象計 4,331 所學校（100 學年度），其查復書指出：

- (一)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致增加學校教育費用支出及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1.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依該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查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未能確依上揭規定辦理借調教師留職停薪，致借調教師之待遇仍按原應領薪級支薪，並由原服務學校支給，亦即原編之教育經費，供教育行政機關使用，且 5 年來有逐漸增加之趨勢。95 至 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行政機關借調教師人數與衍生費用統計如下：

年度	借調正式教師人數（人）	代理（課）教師費用（新臺幣）
95	640	186,038,871
96	735	226,423,858
97	834	278,282,212
98	888	277,513,821
99	981	299,877,747
100	1,123	364,999,813

2.以學校代理（課）教師身分被借調至行政機關情形

95 至 100 年度以代理（課）教師身分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支出費用如下：

年度	以代理（課）教師身分被借調至行政機關	費用（新臺幣）
95	40	15,314,043
96	42	16,192,636
97	40	10,984,962
98	41	12,358,021
99	57	16,781,323
100	60	22,789,983

3.教師缺重複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亦即正式教師借調後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再借調，又再聘任代理（課）教師；亦或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後即借調，又再聘代理代課教師）支出情形：

年度	現職教師或代理（課）教師被借調後所聘任代理（課）再借調，又再聘任代理（課）教師	費用 (新臺幣)
95	0	0
96	0	0
97	0	0
98	1 (新北市)	600,000
99	1 (新北市)	600,000
100	2 (新北、嘉義市)	809,491

借調教師原服務學校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課）教師代其課（職）務，所衍生支出代理代課教師費用有逐年增加趨勢，不僅增加學校教育費用支出，且代理或代課均屬權宜措施，長此以往，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教學業務之正常運作，惟聘任代理教師後再行借調與支付重複聘任代理（課）教師，均不符常理，虛編教育經費。

(二)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且涉有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情事

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95 年度查核花蓮縣政府「93 及 94 年度借調教師情形」專案調查，核有：

94 年度縣政府借調教師 24 名，加計教育局正式人員 41 名，該局實際人數 65 名，借調教師約占 36.92%；另 20 名借調教師再聘任代理教師支援原校所遺之課務，所衍生全年經費支出約 1,011 萬餘元，教育局法定編制人員 41 名，有關俸給待遇等僅 3,049 萬餘元，復因借調用教師而另聘代理教師所增加之經費達 1,011 萬餘元，占教育局上開人事費約 33.18%；另依該部臺東縣審計室民國 97 年度查核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核有：96 學年度借調教師支援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行政業務者計有 48 人，約為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不含工友）21 人之 228.57%，超逾教育處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96 年度為此增加之人事費用即高達 1,363 萬餘元，約占教育處編制人員人事費 1,785 萬餘元之 76%。又查花蓮縣政府 98 至 100 年度借調教師人數分別為 27 人、27 人及 28 人，所衍生聘任代理（課）教師費用支出為 1,318 萬餘元、1,315 萬餘元及 1,487 萬餘元；另臺東縣政府 98 至 100 年度借調教師人數分別為 33 人、37 人及 43 人，所衍生聘任代理（課）教師費用支出為 1,858 萬餘元、1,411 萬餘元及 2,374 萬餘元。

該等縣政府借調教師人數或所衍生費用均較查核年度增加，借調教師支領原服務學校薪津，以教育（教職員）人員薪點支給，卻於各行政單位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惟教育人員薪點略高於各該商借單位公務人

員或臨時人員薪點，形成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借調教師占實際職教員人數高達 36.92%，甚至超逾教育處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未符人事任用制度情事；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二、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借調教師實際未從事教職工作，卻支領原服務學校薪津，致仍以教職員身分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情事。

(三)審計部所屬審計室歷年對縣市稽核資料如下：

1.南投縣審計室稽核南投縣政府：該府教育處因人力不足，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第三點：「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五)置幹事 2 人至 4 人，得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及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第三點：「派兼人員應遴選已修畢特教專業學分之合格教師擔任。」之規定，借調現職教師至教育處辦理教育行政工作，95 至 100 年度期間借調人數分別為 13 人、13 人、14 人、16 人、16 人及 17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教師借調後所遺留之課務，須另聘用代課教師代理，每年增加聘用代課教師費用約 626 萬餘元至 819 萬餘元不等，增加財政負擔。該縣國中小為因應少子

化現象，控管員額改聘長期代課教師人數占編制教師人數之比例，國小部分，介於 5.21%~5.83%之間，國中部分，介於 14.65%~16.35%之間，國中代課教師比例更高於全國平均值，員額管控比例相對偏高，復因長期借調學校教師，不無影響學生受教品質，請研謀改善並妥適檢討相關單位員額編制及人力配置問題，以期降低借調教師人數。

2.基隆市審計室稽核基隆市政府：依「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教育處經徵得商借教師意願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得發函原服務學校辦理商借；商借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期滿依業務需要、個人意願、服務表現及原服務學校意見，決定是否繼續商借，參與專案以該專案期程為限。經抽查部分學校核有編制內教師長期借調教育處等單位支援行政業務之情形，如：東信國小教師 1 名及信義國小教師 2 名分別自 92 及 96 年起借調，迄已多年未歸建。按教師被借調造成學校人事不穩定，所遺課務須另行進用長（短）期代理教師或由現職教師兼代，亦增加學校財務負擔外，而代理或代課均屬權宜替代措施，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請詳為檢討並對於繼續商借之年限予以設限，及妥謀建立人才管理配套措施，以免商借教師長期支援行政

業務，無法善盡其教學本職及影響校內課務。

- 3.宜蘭縣審計室於「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5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明載：該府 94 年 3 月訂頒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並於 96 年 3 月修正，截至 96 年 4 月底止，該府借調教師計有 34 名，經查核有下列未妥情事，允請妥謀改善措施，以逐年降低借調情形，以符法制：

- (1)經查現行借調教師所屬組織編制，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所制定之「宜蘭縣九年一貫課程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員額編制，借調輔導團幹事等 2 人；依據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借調視障巡迴輔導員、智障巡迴輔導員、國語指導員等 4 人；其餘 28 人係貴府囿於員額不足，商借各學校教師至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北成國小、原住民運動會籌備會及文化局辦理相關業務，其中原住民運動會籌備會係因應 96 年度辦理全國性運動會之臨時性組織，其餘教師於所在單位尚無正式員額編制，均屬臨時性質，主要係辦理教育行政業務、特殊教育工作、資訊業務等，其中更有借調至文化局辦理資訊業務達 3 年之久。
- (2)經查各該教師支領原服務學校

薪津，以教育（教職員）人員薪點支給，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原服務學校薪津約 58,000 元，借調教師於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工作屬臨時編制性質，惟教育人員薪點略高於各該商借單位公務人員或臨時人員薪點，而原服務學校因應借調教師之缺額，需額外增聘代理（課）教師，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3)該府雖謂教育局員額編制無法增加，及為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商借教師係全國通案問題，惟各該商借教師協助各單位之工作，除因應臨時性組織編制外，尚無法定員額編制，長期而言，仍無助於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允應回歸探討組織制度之缺失，檢討相關法令配套不足之處，以根本改善人力配置，並維護人事體制。
- (4)「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6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該基金截至 97 年 4 月 10 日商借其他學校教師計有 29 名至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及文化局辦理資訊相關業務，其中以黎明國小被商借 3 名老師為最多，其次為同樂國小 2 名，各借調教師之薪資除由原服務學校給付外，尚須增加甄選聘用代理或代課老師之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又查借調時間逾 4 年未歸建者計 7 名，其中 5 名逾 10 年，違反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教師借

調期間每次至多 4 年，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未合，應請積極妥謀改善。

4.花蓮縣審計室稽核花蓮縣政府 93 及 94 年度借調教師情形，審核結果：據學校教師陳情有關該府教育局大量調用所屬學校教師無節制，破壞人事制度，且避課綜合所得稅等情，經就該府教育局 94 年度借調所屬學校教師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情形調查結果，核有借調用教師另聘代理教師增加財政負擔，及影響整體組織運作等未盡合宜情事如下，請責成人事評鑑單位依照該府前曾函復確實衡酌教育行政單位業務量及員額編制，適法妥處，以符體制並達公平合理之用人目標。

(1)借調教師另聘代理教師增加整體財政負擔

94 年度借調教師 24 名，…，其借調教師之人事費雖由原服務學校列支，惟據 9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報告歲出人事費明細表，教育局法定編制人員 41 名，有關俸給待遇等僅 3,049 萬餘元，復因借調用教師而另聘代理教師所增加之經費達 1,011 萬餘元，占教育局上開人事費約 33.18%，綜上，借調教師除已影響整體教育業務長期發展運作，且增加整體財政負擔，值此財政困窘之際，請確實檢討長期任用借調教師之形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以節省公帑支出。

(2)長期借調教師支援教育局非屬常態，允應檢討原因或調整編制

該府以「候用校長實習」及「編制內人力不足之支援人員」名義借調教師者有 13 名，長期借調教師以代位教育局編制內或編制外員額，不宜視為常態；另有借調用教師原擔任之職務係兼任主任或組長，極易影響學校校務行政之正常運作。

(3)長期借調教師支援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允應研謀改善

以「縣網中心任務編組」名義借調者有劉○○等 8 人；經查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自 87 年成立以來，迄未納編為教育局正式業務單位，請查明其設置任務編組之法源依據，或相關授權規定訂頒組織規程情形等，並確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通盤檢討後酌修「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5.臺東縣審計室稽核臺東縣政府「民國 96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情形」，審核通知如下：該府近年來大量調用學校教師支援教育處行政業務，調用人員人數甚且超逾該處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其借調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請積極研議改進：

(1)借調學校教師支援人數逐年膨脹，允宜研議建立總額管制及人力評鑑機制，以免衍生鉅額人事費用負擔



該府 96 學年度向臺東縣縣屬國民中、小學調用教師支援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以下均同）行政業務者計有 48 人，約為該處編制內人員（不含工友）21 人之 228.57%，比率高居臺灣地區各縣市（不含新竹縣及雲林縣，下同）之冠，亦遠高於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比率 95.97%。次查 92 至 96 最近 5 個學年度向臺東縣縣屬國民中、小學調用教師支援之人數，由 33 人遽增為 48 人，增幅高達 45.45%，惟未見業務及人力評鑑相關作為，思慮顯欠週延。又調用之教師，除占編餘缺者外，其本職學校所遺課務須另行進用長（短）期代理教師或由學校教師代課，96 年度為此增加之人事費用即高達 1,363 萬餘元，約占該處編制人員人事費 1,785 萬餘元之 76%。斯值財政困難之際，允宜積極檢討教育處現有人力配置與業務量有無失衡情事，並責成該處就調用人員建立總額管制及人力評鑑等機制，以為日後調配人力之準據；又調用人員應以運用教師編餘缺為主，儘量避免借調學校現職教師，以免增加財政負擔，及影響學校教學業務之正常運作。

- (2) 調用學校教師支援造成教育處及學校人事異動頻繁，不利業務之持續及穩定，允宜循規定程序調整組織員額，以期根本

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該府借調學校教師支援教育處行政業務，係於每學年初出具公文逕向各校徵調，調用人員任期多僅有 1 至 2 年，不易熟稔承辦之業務，復因人事異動頻繁，移交工作未盡落實，不利於業務之持續及穩定，影響施政工作品質。復次，學校教師被借調後，所遺課務須另行進用長（短）期代理教師或由學校教師代課，除增加學校行政負擔外，因代理或代課均屬權宜措施，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職是，調用學校現職教師支援行政業務之作法，實不宜視為常態。按該府既已成立「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力評鑑專案小組」，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按季召開會議辦理評鑑，據以調整各機關組織及員額。故如該處現有編制員額加上教師編餘缺人數確實不敷業務所需者，允宜儘速向前揭專案小組提報需求調整編制員額，以期根本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並避免調用人員人事異動頻仍造成負面效應。

- (3) 任務編組缺乏設置及運作規範，且人員配置未盡合宜，允宜回歸任務編組之本質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章，以期周延適法。該府教育處目前除設置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特殊教育及督學室等

6 個科室外，尚成立教育網路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等任務編組，且截至 97 年 4 月止共調用教師 16 人配置於前揭任務編組辦理業務，其調用人數約占全體調用人員（45 人）之 35.56%。惟查前揭任務編組之設置依據及其組織、職掌、運作方式等迄無詳確之規範。復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 7 個。按前述單位名為任務編組，然各有其職司，並配置專人承辦業務，實與一般科室無異，二者併計後業已逾越前揭規定上限，核欠妥適。允宜儘速研訂上述任務編組之設置及運作規範，並回歸任務編組之本質，即相關業務應以該處內部科室人員兼任為原則，不宜另行調用學校教師為之；又如確有設置專任人員之必要者，應通盤檢討該處之組織及員額編制，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等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以期周延適法。

- (4) 調用人員之遴選任用淪為黑箱作業，且有長期調用未予歸建情事，允宜儘速制訂支援教師遴選作業規範並落實期滿歸建制度，以期化解外界疑慮。按「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支援教師管理要點」第 4 點雖訂有支

援教師進用流程，惟其內容僅稱教育處各單位應依業務需要提出進用人數報請處務會議審議，及各單位主管推薦之教師應徵得學校同意等，至於實際遴選任用之作業程序則付闕如。又目前該處借調學校教師支援行政業務，係由其內部單位主管逕行推薦任用，並未經由公開徵求及遴選之程序，易滋生黑箱作業之質疑。另依前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調用教師支援期間以連續 2 年為原則。惟查該處現有調用人員中，於 82、83 及 91 年借調迄未歸建者仍各有 1 人、1 人及 3 人。按調用教師長期支援行政業務因而廢弛其教學本職，無異本末倒置，難謂妥洽。允宜儘速研訂支援教師遴選作業規範，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以期化解外界疑慮；並參照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原則」第 2 點規定，明訂支援教師之借調年限，落實期滿歸建制度，以利回復教師身分善盡教學職責。

綜上，南投、基隆、宜蘭、花蓮、臺東等審計室歷年之查核，皆直指借調教師之弊，而 95 至 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行政機關，借調教師人數及衍生聘任代理代課教師費用有逐年增加趨勢，借調教師未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其待遇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學校復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課）教師代其課（職）務，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

借調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甚至借調教師占借調機關編制內人員 2 倍以上，未符人事任用制度；各地方政府應責成組織人事評鑑單位，衡酌教育行政單位業務量與現有人力配置有無未符，並檢討有無工作量失衡及不適任等情形，積極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等規定研謀檢討有效改善。

五、教育行政機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或同一學校借調多名教師，皆有損學生學習權，核有違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檢討改進，以維學生權益。

(一)我國憲法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二)100 年度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姓名與人數

1.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統計

機關名稱	偏遠教師人數(人)
教育部	1
基隆市政府	無
宜蘭縣政府	2

機關名稱	偏遠教師人數(人)
臺北市政府	無
新北市政府	5
桃園縣政府	3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縣政府	2
苗栗縣政府	6
臺中市政府	2
彰化縣政府(註 4)	10
南投縣政府	4
雲林縣政府	3
嘉義市政府	1
嘉義縣政府	6
臺南市政府	3
高雄市政府	4
屏東縣政府	26
臺東縣政府	43
花蓮縣政府	16
澎湖縣政府	4
金門縣政府	1
連江縣政府	2

2.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隸屬學校與返校上課義務相關情形

100 年度各級政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相關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教育部	屏東縣水泉國小	陳○○	100.8.1 至今	是	8 小時/月	是	水泉國小
臺北市政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市政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蘭縣政府	澳花國小	楊○○	98.8.1 至今	依學校實際需要返校支援授課	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自訂	是	澳花國小
	金岳國小	林○○	99.8.1 至今			是	金岳國小
新北市政府	興福國小	徐○○	100.8.1-101.7.31	是	每月公假半日返校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是	興福國小(輔導團員非屬本局人力,該師從事現場教學協助精進工作)
	澳底國小	吳○○	100.8.1-101.7.31	是		是	澳底國小(輔導團員非屬本局人力,該師從事現場教學協助精進工作)
	金山高中	鄭○○	100.8.1-101.7.31	是		是	金山高中
	坪林國中	林○○	100.8.1-101.7.31	是		是	坪林國中
	澳底國小	劉○○	100.8.1-101.7.31	是		是	澳底國小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桃園縣政府	啟文國小	謝○○	100.8.1~101.7.31	是	每月 4 小時	是	
	霞雲國小	徐○○	100.8.1~101.7.31	是	每月 4 小時	是	
	介壽國中	梁○○	100.8.1~101.7.31	是	每月 4 小時	是	
新竹市政府	內湖國中	彭○○	97.8.1	否			
新竹縣政府	秀巒國小	李○○	100.8.1-101.7.31	是	2 小時/週	是	秀巒國小
	北埔國中	陳○○	100.8.1-101.7.31	是	2 小時/週	是	北埔國中
苗栗縣政府	獅潭國小	陳○○	101.03.05~迄今	有	1 堂/週	是	
	獅潭國小	劉○○	96.08.01~迄今	有	2 堂/週	是	
	大南國小	林○○	96.10~迄今	有	2 堂/週	是	
	興隆國小	余○○	100.8.1~迄今	有	2 堂/週	是	
	開礦國小	林○○	98.7.12~迄今	有	2 堂/週	是	
	東河國小	高○○	100.7.12~迄今	有	2 堂/週	是	
臺中市政府	東新國中	謝○○	100.8.1~101.7.31	無			
	中坑國小	楊○○	100.8.29~101.7.31	有	2 小時/週	是	中坑國小
彰化縣政府	大城國中	鄭○○			每週返校授課 1 至 4 節為原則(下同)		
	文德國小	卓○○					
	潮洋國小	林○○					
	民權國小	林○○					
	田頭國小	陳○○					
	後寮國小	方○○					
	育德國小	許○○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圳寮國小	林○○					
	建新國小	梁○○					
	草湖國小	謝○○					
南投縣政府	忠信國小	張○○	100.8.1-迄今	否			
	發祥國小	吳○○	100.8.1-迄今	否			
	力行國小	黃○○	99.8.1-迄今	否			
	中正國小	劉○○	92.2.11-迄今	否			
雲林縣政府	信義國小	陳○○	97.5~	是	3 小時/週	是	信義國小
	光復國小	張○○	100.8~	是	1 小時/週	是	光復國小
	草嶺國小	高○○	85.8~	是	1 小時/週	是	草嶺國小
嘉義市政府	北園國小	蔣○○	95.8.1~97.7.31 98.2.1~迄今	有	依據嘉義市教育輔導團任務編組及運作要點規定，並視各校排課情形，每週返校上課 2-4 節課。	是	
嘉義縣政府	光華國小	何○○	100.8.1~101.7.31	否			
	南興國小	郭○○	100.8.1~101.7.31	否			
	大埔國小	呂○○	100.01.01~100.12.31	否			
	義興國小	白○○	100.01.01~100.12.31	否			
	景山國小	黃○○	100.01.01~100.12.31	否	每月半日(僅 99 學年度)	是	
	新塭國小	黃○○	100.01.01~100.12.31	否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臺南市政府	龍崎分校	張○○	99.7.5~迄今	是	2 小時/週		
	楠西國中	黃○○	99.8.1~迄今	是(99 學年度)	2 小時/週	是	
	龍崎國小	吳○○	100.8.1~101.7.31	是	0 小時/週	是	龍崎國小
高雄市政府	多納國小	楊○○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是	多納國小
	茂林國小	洪○○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否	忠義國小
	寶隆國小	高○○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是	寶隆國小
	六龜國小	林○○	100.8.1~101.7.31	是	4 小時/週	是	六龜國小
屏東縣政府	餉潭國小	刁○○	96.7.15~迄今	否			
	石門國小	侯○○	97.1.21~迄今	否			
	墾丁國小	蔡○○	97.8.1~迄今	否			
	大光國小	蘇○○	96.8.1~迄今	否			
	豐田國小	林○○	100.8.1~迄今	否			
	內埔國中	李○○	100.8.1~迄今	否			
	載興國小	莊○○	100.8.8~迄今	否			
	大光國小 羌園國小	郭○○	98.3.23~迄今	否			
	大平國小	施○○	99.8.1~迄今	否			
	車城國小	李○○	99.8.1~迄今	否			
	丹路國小	林○○	100.8.1~迄今	否			
	滿州國小 墾丁國小	黃○○ 胡○○	100.7.1~迄今 100.8.1~迄今	否 否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僑勇國小	張○○	100.10.11~迄今	否			
	楓林國小	黃○○	99.8.1~迄今	否			
	崇文國小	顏○○	100.8.1~迄今	否			
	恆春國小	劉○○	100.8.1~迄今	否			
	恆春國小	利○○	99.8.2~迄今	否			
	大平國小	方○○	97.1.18~迄今	否			
	大新國小	劉○○	93.2.14~迄今	否			
	山海國小	劉○○	98.4.1~迄今	否			
	萬巒國小	李○○	97.1.20~迄今	否			
	佳冬國小	李○○	99.8.2~迄今	否			
	恆春國中	黃○○	100.8.8~迄今	否			
	恆春國中	黃○○	100.8.1~迄今	否			
	恆春國小	蘇○○	100.8.30~迄今	否			
臺東縣政府	東海國中	王○○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中	何○○	100.8.1~101.7.31	否			
	東清國小	周○○	100.8.1~101.7.31	否			
	公館國小	陳○○	100.8.1~101.7.31	否			
	寧埔國小	林○○	100.8.1~101.7.31	否			
	成功國小	王○○	100.8.1~101.7.31	否			
	東成國小	劉○○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中	雷○○	100.8.1~101.7.31	否			
	竹湖國小	楊○○	100.8.1~101.7.31	否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知本國小	林○○	100.8.1~101.7.31	否			
	大鳥國小	高○○	100.8.1~101.7.31	否			
	美和國小	張○○	100.8.1~101.7.31	否			
	加拿國小	楊○○	100.8.1~101.7.31	否			
	新興國小	蔡○○	100.8.1~101.7.31	否			
	台坂國小	李○○	100.8.1~101.7.31	否			
	忠孝國小	陳○○	100.8.1~101.7.31	否			
	三和國小	王○○	100.8.1~101.7.31	否			
	月眉國小	劉○○	100.8.1~101.7.31	否			
	都蘭國小	溫○○	100.8.1~101.7.31	否			
	蘭嶼國中	呂○○	100.8.1~101.7.31	否			
	卑南國中	孔○○	100.8.1~101.7.31	否			
	泰源國小	陳○○	100.8.1~101.7.31	否			
	利嘉國小	李○○	100.8.1~101.7.31	否			
	三仙國小	劉○○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中	歐○○	100.8.1~101.7.31	否			
	仁愛國小	黃○○	100.8.1~101.7.31	否			
	賓朗國小	羅○○	100.8.1~101.7.31	否			
	馬蘭國小	李○○	100.8.1~101.7.31	否			
	新生國中	江○○	100.8.1~101.7.31	否			
	寶桑國小	蔡○○	100.8.1~101.7.31	否			
	興隆國小	姚○○	100.8.1~101.7.31	否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大武國中	莊○○	100.8.1~101.7.31	否			
	利嘉國小	鍾○○	100.8.1~101.7.31	否			
	新興國小	張○○	100.8.1~101.7.31	否			
	大王國中	陳○○	100.8.1~101.7.31	否			
	新生國中	胡○○	100.8.1~101.7.31	否			
	福原國小	翁○○	100.8.1~101.7.31	否			
	新生國中	陳○○	100.8.1~101.7.31	否			
	復興國小	張○○	100.8.1~101.7.31	否			
	美和國小	余○○	100.8.1~101.7.31	否			
	大坡國小	胡○○	100.8.1~101.7.31	否			
	東海國中	邱○○	100.8.1~101.7.31	否			
	賓茂國中	李○○	100.8.1~101.7.31	否			
花蓮縣政府	西富國小	張○○	97.8.1~迄今	否			
	銅蘭國小	邱○○	90.8.1~91.8.31 99.8.1~迄今	否			
	卓楓國小	李○○	90.8.1~迄今	否			
	立山國小	蘇○○	90.8.1~101.1.31	否			
	豐濱國小	古○○	97.10.1~100.7.31	否			
	富源國中	葉○○	98.8.1~100.7.31	否			
	三民國中	洪○○	98.8.1~迄今	否			
	大榮國小	楊○○	99.8.1~100.7.31	否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借調起迄時間	是否須有上課義務	上課時數	是否回原校上課 (如否請填至何校上課列)	至何校上課
	新社國小	張○○	91.8.1~92.8.1 95.8.1~迄今	否			
	舞鶴國小	余○○	97.8.1~迄今	否			
	卓樂國小	鐘○○	99.8.1~迄今	否			
	長橋國小	劉○○	100.8.1~迄今	否			
	鶴岡國小	林○○	100.8.1~迄今	否			
	松浦國小	李○○	99.8.1~迄今	否			
	豐山國小	陳○○	99.8.1~100.7.31	否			
澎湖縣政府	北林國小	廖○○	96.8.1~迄今	否			
	馬公國中	黃○○ (課程督學)	100.8.1~迄今	是	4 小時/週 (協同教學)	是	
	將軍國小	鍾○○	94.8.1~迄今	是	4 小時/週 (協同教學)	是	
	隘門國小	許○○ (幼教輔導員)	99.8.1~迄今	是	4 小時/週 (協同教學)	是	
澎湖縣政府	馬公國小	丁○○	100.9.1~迄今	是	4 小時/週 (協同教學)	是	
金門縣政府	開墾國小	陳○○	99.8.1~101.7.31	否			
連江縣政府	介壽國中小	陳○○	99.08.01	否			
	介壽國中小	林○○	96.2.26	否			

(三)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借調同一公立學校 2 名以上教師（人員）情形

1.教育部借調同一公立學校 2 名以上教師（人員）情形

機關名稱	借調學校	借調教師姓名
教育部	國立草屯商工	莊○○
		曾○○
		李○○
		王○○
	國立彰化高商	莊○○
		白○○
		倪○○
	國立彰化高中	施○○
		金○○
	國立彰化女中	林○○
		林○○
	國立嘉義啟智	賴○○
		江○○
	基隆市建德幼稚園	林○○
陳○○		

2.各縣市政府借調偏遠地區同一學校 2 名以上教師（人員）情形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新北市澳底國小	吳○○
	新北市澳底國小	劉○○
新北市澳底國小 計數	2	
	苗栗縣獅潭國小	陳○○
	苗栗縣獅潭國小	劉○○
苗栗縣獅潭國小 計數	2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方○○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施○○
屏東縣大平國小 計數	2	
	屏東縣恆春國小	利○○
	屏東縣恆春國小	劉○○

	借調學校名稱	借調教師姓名
	屏東縣恆春國小	蘇○○
屏東縣恆春國小 計數	3	
	屏東縣恆春國中	黃○○
	屏東縣恆春國中	黃○○
屏東縣恆春國中 計數	2	
	屏東縣墾丁國小	胡○○
	屏東縣墾丁國小	蔡○○
屏東縣墾丁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利嘉國小	李○○
	臺東縣利嘉國小	鍾○○
臺東縣利嘉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東海國中	王○○
	臺東縣東海國中	邱○○
臺東縣東海國中 計數	2	
	臺東縣美和國小	余○○
	臺東縣美和國小	張○○
臺東縣美和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新生國中	江○○
	臺東縣新生國中	胡○○
	臺東縣新生國中	陳○○
臺東縣新生國中 計數	3	
	臺東縣新興國小	張○○
	臺東縣新興國小	蔡○○
臺東縣新興國小 計數	2	
	臺東縣寶桑國中	何○○
	臺東縣寶桑國中	雷○○
	臺東縣寶桑國中	歐○○
臺東縣寶桑國中 計數	3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方○○
	屏東縣大平國小	施○○
屏東縣大平國小 計數	2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林○○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陳○○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計數	2	
總計數	31	

3.各縣市政府借調一般地區學校 2 名以上教師（人員）情形

	宜蘭縣中山國小	朱○○
	宜蘭縣中山國小	黃○○
宜蘭縣中山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中興國小	林○○
	宜蘭縣中興國小	林○○
宜蘭縣中興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光復國小	趙○○
	宜蘭縣光復國小	陳○○
	宜蘭縣光復國小	顏○○
宜蘭縣光復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同樂國小	羅○○
	宜蘭縣同樂國小	范○○
	宜蘭縣同樂國小	陳○○
宜蘭縣同樂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育才國小	林○○
	宜蘭縣育才國小	王○○
宜蘭縣育才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南安國小	蔡○○
	宜蘭縣南安國小	許○○
	宜蘭縣南安國小	吳○○
宜蘭縣南安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員山國小	花○○
	宜蘭縣員山國小	張○○
宜蘭縣員山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深溝國小	游○○
	宜蘭縣深溝國小	楊○○
	宜蘭縣深溝國小	毛○○
宜蘭縣深溝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黎明國小	陳○○
	宜蘭縣黎明國小	游○○
	宜蘭縣黎明國小	簡○○
宜蘭縣黎明國小 計數	3	
	宜蘭縣學進國小	黃○○
	宜蘭縣學進國小	林○○

宜蘭縣學進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頭城國小	陳○○
	宜蘭縣頭城國小	張○○
宜蘭縣頭城國小 計數	2	
	宜蘭縣礁溪國小	林○○
	宜蘭縣礁溪國小	過○○
宜蘭縣礁溪國小 計數	2	
	基隆市中正國中	吳○○
	基隆市中正國中	王○○
基隆市中正國中 計數	2	
	基隆市仁愛國小	謝○○
	基隆市仁愛國小	江○○
基隆市仁愛國小 計數	2	
	基隆市信義國小	秦○○
	基隆市信義國小	王○○
	基隆市信義國小	謝○○
基隆市信義國小 計數	3	
	基隆市建德國小	蔡○○
	基隆市建德國小	詹○○
	基隆市建德國小	陳○○
	基隆市建德國小	王○○
基隆市建德國小 計數	4	
	基隆市深美國小	李○○
	基隆市深美國小	蕭○○
基隆市深美國小 計數	2	
	基隆市銘傳國中	王○○
	基隆市銘傳國中	劉○○
基隆市銘傳國中 計數	2	
	臺北市建安國小	章○○
	臺北市建安國小	陳○○
臺北市建安國小 計數	2	
	臺北市興雅國小	楊○○
	臺北市興雅國小	李○○
臺北市興雅國小 計數	2	
	臺北市雙園國小	鍾○○

	臺北市雙園國小	王○○
臺北市雙園國小 計數	2	
	桃園縣八德國中	許○○
	桃園縣八德國中	郭○○
桃園縣八德國中 計數	2	
	新竹市北門國小	陳○○
	新竹市北門國小	官○○
新竹市北門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西門國小	伍○○
	新竹市西門國小	陳○○
新竹市西門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科園國小	林○○
	新竹市科園國小	林○○
新竹市科園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高峰國小	王○○
	新竹市高峰國小	李○○
新竹市高峰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載熙國小	黃○○
	新竹市載熙國小	鄧○○
新竹市載熙國小 計數	2	
	新竹市舊社國小	莊○○
	新竹市舊社國小	吳○○
新竹市舊社國小 計數	2	
	新竹縣山崎國小	陳○○
	新竹縣山崎國小	黃○○
新竹縣山崎國小 計數	2	
	新竹縣光明國小	李○○
	新竹縣光明國小	林○○
新竹縣光明國小 計數	2	
	新竹縣博愛國小	詹○○
	新竹縣博愛國小	吳○○
新竹縣博愛國小 計數	2	
	苗栗縣建功國小	李○○
	苗栗縣建功國小	朱○○
	苗栗縣建功國小	羅○○



苗栗縣建功國小 計數	3	
	苗栗縣龍坑國小	張○○
	苗栗縣龍坑國小	謝○○
苗栗縣龍坑國小 計數	2	
	臺中市太平國中	陳○○
	臺中市太平國中	許○○
臺中市太平國中 計數	2	
	臺中市北新國中	楊○○
	臺中市北新國中	陳○○
	臺中市北新國中	蔡○○
臺中市北新國中 計數	3	
	臺中市中正國小	蔡○○
	臺中市中正國小	秦○○
	臺中市中正國小	黃○○
臺中市中正國小 計數	3	
	臺中市忠明國小	陳○○
	臺中市忠明國小	陳○○
	臺中市忠明國小	顏○○
臺中市忠明國小 計數	3	
	臺中市國光國小	林○○
	臺中市國光國小	蔡○○
臺中市國光國小 計數	2	
	臺中市樂業國小	陳○○
	臺中市樂業國小	范○○
臺中市樂業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大成國小	許○○
	彰化縣大成國小	張○○
彰化縣大成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大村國中	陳○○
	彰化縣大村國中	朱○○
彰化縣大村國中 計數	2	
	彰化縣大城國小	邱○○
	彰化縣大城國小	劉○○
	彰化縣大城國小	陳○○
彰化縣大城國小 計數	3	

	彰化縣中山國小	劉○○
	彰化縣中山國小	楊○○
彰化縣中山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永靖國小	張○○
	彰化縣永靖國小	魏○○
	彰化縣永靖國小	蔡○○
彰化縣永靖國小 計數	3	
	彰化縣秀水國小	黃○○
	彰化縣秀水國小	陳○○
彰化縣秀水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明倫國中	石○○
	彰化縣明倫國中	謝○○
彰化縣明倫國中 計數	2	
	彰化縣泰和國小	陳○○
	彰化縣泰和國小	李○○
彰化縣泰和國小 計數	2	
	彰化縣崙雅國小	蔡○○
	彰化縣崙雅國小	周○○
彰化縣崙雅國小 計數	2	
	南投縣北港國小	余○○
	南投縣北港國小	李○○
南投縣北港國小 計數	2	
	南投縣營北國中	劉○○
	南投縣營北國中	李○○
南投縣營北國中 計數	2	
	南投縣北港國小	余○○
	南投縣北港國小	李○○
南投縣北港國小 計數	2	
	雲林縣雲林國中	劉○○
	雲林縣雲林國中	張○○
雲林縣雲林國中 計數	2	
	雲林縣新光國小	楊○○
	雲林縣新光國小	田○○
雲林縣新光國小 計數	2	
	嘉義市文雅國小	陳○○

	嘉義市文雅國小	吳○○
嘉義市文雅國小 計數	2	
	嘉義市崇文國小	邱○○
	嘉義市崇文國小	祝○○
嘉義市崇文國小 計數	2	
	嘉義市嘉北國小	黃○○
	嘉義市嘉北國小	黃○○
	嘉義市嘉北國小	陳○○
嘉義市嘉北國小 計數	3	
	嘉義市蘭潭國小	劉○○
	嘉義市蘭潭國小	侯○○
嘉義市蘭潭國小 計數	2	
	嘉義縣頂六國小	吳○○
	嘉義縣頂六國小	李○○
嘉義縣頂六國小 計數	2	
	臺南市大成國小	黃○○
	臺南市大成國小	劉○○
臺南市大成國小 計數	2	
	臺南市海東國小	黃○○
	臺南市海東國小	薛○○
臺南市海東國小 計數	2	
	高雄市鎮昌國小	曹○○
	高雄市鎮昌國小	李○○
高雄市鎮昌國小 計數	2	
總計數	137	

(四)各地方政府借調偏遠地區教師，除加速偏遠地區正式教師流失外，亦造成甄試上偏遠教師者，藉借調教師之名，不欲前往實際任教之漏洞，偏遠地區學校，長此以往學校可能處於「三代同堂」（代理校長、

代理主任、代理教師）狀態，學生及家長年年必須為適應新教師而困擾，尤其如處偏遠之原住民地區，教育行政機關若再為借調教師，而聘請代理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更將違反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

會均等原則。澎湖、金門及連江三縣，雖處離島，然「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 4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參照），顯見國家對離島地區留任正式教師之重視，惟上開三縣，亦有借調相對偏遠地區之教師，更顯不符情理，此皆有損於憲法對學生受教權之實質保障，又雖一般地區，同一學校借調 2 名以上教師難謂有當，如該校為小校或地處偏鄉，無疑造成該校正式教師高比率流失，更難謂有符情理。

依據我國憲法，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外，對於原住民，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參照），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參照）顯見政府對原住民及離島教育之重視。因就我國教育體制觀之，偏鄉（含部分原住民）學生分布地區較一般學生而言，多處山地偏遠地區或為國內經濟、社會發展緩慢地區，即屬於國土空間結構發展上的邊陲與弱勢地區，且居住環境條件相對不利，復以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教育文化歧異，更加劇融入現行主流教育環境與提升社會與就業競爭力之困難，在整體發展上，亦正逢生活環境與文化傳承的多重壓力（註 5

），國家在硬體及經費補助給予特別關照，自屬符合「正義原則」，惟教育軟體如資訊使得便利性、合格正式教師之比例，此亦為受教權之實質平等關鍵，各縣市政府自不應從一般或偏遠地區借調多名正式教師，以避免造成教育權之實質不平等，然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借調一般地區教師多名或偏遠地區教師，應屬不當，核有缺失。

綜上論結，中央、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規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致使部分教師以無法令依據方式遭「大量」「長期商借」至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且教師至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行政事務時，尚缺法律授權，而借調結果造成正式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外，亦致使教育經費增加，薪酬與勞務不一致，另借調偏遠地區教師或同一學校借調多名教師，更有損學生受教權，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計算自教育部（民 101），教育統計。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1234](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1234)

註 2：親子天下。「教改追蹤：當老師變成臨時工一代課老師浮濫」。2012/11/12 下載自：<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84941>

註 3：王○津（民 100）。談代課教師選任制度與學生受教權之關係。取自臺北

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人權教育中心。  
。 [http://hretmue.blogspot.tw/2011/02/blog-post\\_23.html](http://hretmue.blogspot.tw/2011/02/blog-post_23.html)

註 4：本院 101 年 6 月 14 日赴彰化縣教育處履勘該府簡報資料，「本府借調學校教師現隸屬偏遠學校者計有 10 人。」教育部 101 年 9 月 4 日於函復本院時彰化縣填報為無。

註 5：參考資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6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勞委會。

貳、案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復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懲處效果不佳；勞委會長期未能主動監督地方勞政機關落實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教育部及勞委會長期未善盡維護少年人權，放任違法之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教育本質與相關法令，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自 93 年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後，源頭管理不善，把關不嚴，肇致嚴重影響建教生權益，核有嚴重怠失

(一)按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93 年 3 月 5 日訂頒）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

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第 2 項：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一、建教合作應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建教合作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校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審核學校所提報之申請案；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三、前項建教合作機構審核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準此，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下稱建教生），非屬企業之替代人力，建教生權益之保障需賴教育部維護，合先敘明。

(二)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65 條規定：「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復依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

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又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第 8 點規定：「本班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準此，技術生訓練契約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依勞動基準法及建教合作相關規範，均訂有明文。

(三)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建教合作教育之執行、督導、評鑑及監督，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並分別規劃辦理，故學校之建教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評估、訪視考核及其獎勵懲處業務，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是以，目前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之學校，分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主管。近 10 年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通過辦理建教生之人數占全國建教生人數比例約為 84.3%至 94.5%，故本院查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情形。

(四)查 92 年以前之建教生人數成長不

大，然到了 93 年以後建教生人數逐年成長，尤以 93 至 94 年期間每年以超過 10% 之增幅最大，93 至 97 年期間，每年則以超過 20% 之增幅，大增建教合作機構家數。99 及 100 年建教生人數及建教合作機

構家數之成長率雖呈減幅趨勢，但仍可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在大幅增加建教生人數及建教合作機構家數下，監督管理顯有鞭長莫及之慮。參見下表。

學年度	全國建教生學生總人數 (A)	高中職學校職業科班級學生數* (B)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所屬公私立學校辦理 建教合作業務基本資料			
			學生人數 (C)	建教合作機構家數	教育部所轄學校建教生占全國職業科班學生比例 (C/B)	教育部所轄學校建教生占全國建教生人數比例 (C/A)
90	15,244	377,731	14,399	557	3.8%	94.5%
91	15,001	339,627	14,086	662	4.1%	93.9%
92	19,577	325,996	17,508	786	5.4%	89.4%
93	23,901	326,159	21,524	969	6.6%	90.1%
94	28,595	331,604	25,051	1,300	7.6%	87.6%
95	31,933	335,554	27,983	1,618	8.3%	87.6%
96	34,176	339,497	29,621	1,950	8.7%	86.7%
97	35,746	346,563	30,579	2,336	8.8%	85.5%
98	35,279	354,608	29,728	2,498	8.4%	84.3%
99	34,192	362,514	29,701	2,766	8.2%	86.9%
100	29,855	366,449	25,741	2,310	7.0%	86.2%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184 號函及同年 9 月 18 日到院詢問之書面說明、教育部統計處

註\*：教育部說明：高中職學校職業科班級學生數：係指職業類科、建教合作班及綜合職能科學生總數（不含綜合高中）。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主任吳○○到院說明略以，以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身為臺灣省教育廳）會事先審查建教合作事業機構，組成專家

學者評估小組實地審查每一個建教合作機構，待建教合作機構通過審核後，才將建教合作機構名單公布給全省高職，再由學校去跟建教合

作機構簽約，並將契約送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建教生送進建教合作機構後，會有一個訪視小組並且作成訪視報告，93 年以前由教育部技職司訂定政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執行，在 93 年頒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後，政策與執行方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統籌負責。

(六)然 93 年教育部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方式，係授權先由學校主動申請辦理科別，自行覓妥具備教育部規範之基本要項如該建教合作機構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具有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等項目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成專家學者評估小組，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至建教合作機構現場進行評估。且自 95 學年度起，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審核方式，調整為 3 年內業經「評估」合格 1 次以上者，得免予再做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授權由學校自行辦理評估，即第 1 年評估合格後，其餘年度，教育部未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現場評估，以授權學校辦理自評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將評估結果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始准辦理，教育部對於免評估之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則僅列入訪視抽訪對象。

(七)又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家學者評估小組至現場評估建教合作機構之情形，在 92 年時，該專家小組在評估階段，到現場對於欲辦理工科之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之比例

有 98%到場率，核定同意建教合作機構之工科家數比例達 95%，若如吳○○主任所言，先審核建教合作機構後，方開放學校申請，其申請辦理工科建教生之學校亦均通過其審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雖同意學校辦理商科之校數比例達 100%，但因未有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到場評估商科，對於建教合作機構均未開放辦理，其作法尚稱嚴謹。

(八)但到了 93、94 年，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到現場進行評估之最低比例，就工科而言，到場率為 87%，商科到場率僅 64%，然教育部審核同意學校開辦商科之校數比率均高於工科；而教育部審核通過建教合作機構申請辦理商科或工科家數之比率均達 86%以上。此後，教育部在專家學者評估小組階段，其審核通過之比率可以高於到場率，顯見，教育部對於保障建教生之源頭評估制度，其把關評估機制已漸鬆動。

(九)到了 95、96 年，評估階段，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到現場去看建教合作機構之情況更少，95 年商科到場率僅 47%，工科到場率僅 50%之下，教育部審核同意學校辦理商科之校數比例達 100%，辦理工科之校數比例亦高達 88%，同意建教合作機構進用商科建教生之家數比例高達 91%，工科家數之比例高達 90%。顯見，教育部把關這些建教合作機構之審核人力嚴重不足，一旦學校申請商業類科，就全部通過，學校所找建教合作機構，只要該機構願意跟學校一起合辦建教合作，其



審核通過比率高達 90% 以上。到了 96 年，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商科到場率僅 52%，工科到場率下降到僅 27%，之下，教育部審核同意學校辦理工科比例達 98%，辦理工科比例亦高達 97%，同意建教合作機構進用商科建教生之家數比例高達 83%，工科家數之同意比例高達 91%。迄至 101 年，專家學者評估小

組工科之到場率亦僅達 60%，商科僅 66% 之下，教育部審核同意學校辦理工科之校數比例高達 98%，辦理工科之校數比例亦高達 96%，同意建教合作機構進用商科建教生之家數比例達 76%，工科家數之同意比例降為 40%。足見，教育部自 93 年起，大量開放建教合作業務，但是審核不嚴之情形相當嚴重。

年度	專家學者評估小組赴現場評估建教合作機構之比例（即到場率）	教育部核定同意（即通過率）	
		學校比例	建教合作機構比例
91	商科：-	商科：1	商科：-
	工科：0.98	工科：1	工科：0.95
92	商科：0.78	商科：0.97	商科：0.89
	工科：1	工科：0.93	工科：0.95
93	商科：0.91	商科：1	商科：0.88
	工科：1	工科：0.93	工科：0.94
94	商科：0.64	商科：0.97	商科：0.94
	工科：0.87	工科：0.97	工科：0.86
95	商科：0.47	商科：1	商科：0.91
	工科：0.5	工科：0.88	工科：0.9
96	商科：0.52	商科：0.98	商科：0.83
	工科：0.27	工科：0.97	工科：0.91
97	商科：0.58	商科：1	商科：0.93
	工科：1	工科：0.66	工科：0.78
98	商科：0.67	商科：1	商科：0.91
	工科：0.96	工科：0.93	工科：0.55
99	商科：0.74	商科：1	商科：0.84
	工科：0.78	工科：0.91	工科：0.57
100	商科：0.61	商科：1	商科：0.64
	工科：0.87	工科：0.9	工科：0.44
101	商科：0.66	商科：0.98	商科：0.76
	工科：0.6	工科：0.96	工科：0.4

資料來源：101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到院接受詢問之書面說明

(十)教育部在 93 年以後，授權學校自行尋找建教合作機構，該部專家學者評估小組未能全部到現場評估建教合作機構下，卻以非常高之比例審核通過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對於上開通過率高於到場率之情形，據教育部函復本院稱其對於學校之管理方式略以，於各學年度核定各校建教合作科班時，均於公文載明：「各校應確實依規定協助學生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共 4 份（學校、合作單位、學生及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各 1 份），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99、100 學年度教育部查核發現，99 學年度計有 45 校辦理建教合作，其中有 21 校沒有依法將書面訓練契約送當地勞政機關備案，違法之校方約占 46.7%；100 學年度則有 52 校辦理建教合作，有 8 校未依法將書面訓練契約送當地勞政單位備案，違法之校方約占 15.4%，教育部將加強輔導並作為爾後核班之依據云云。

(十一)惟本院依勞委會 99、100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建教合作機構違反法令之條款統計，查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有關未完成書面訓練契約備案之違法情事居多。復函請教育部說明現在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中，究有多少家尚未將訓練契約函送當地勞政機關備案？教育部函復本院略以，因歷年書面訓練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案，係由各建教合作機構於有新進技術生進場時隨時報送，且限於經費及人力，並考量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工作負擔，故訓練

契約未報送勞政機關備案者，目前尚無具體統計數據。

(十二)綜上，建教合作能讓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技能訓練，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對於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雙方而言，含有深遠的教育意義。原本立意良善，然因教育部未能在評估階段請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全部把關，復於專家學者評估小組到場率不高時，又浮濫大量同意開放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嗣後對於訓練契約未依法報送勞政機關備案者，又無法掌握；另，弱勢建教生與其家庭就其訓練契約有無妥善維護其權益，恐無判斷能力之下，建教生並無法如同一般勞工可以自己選擇雇主，係因就讀建教合作班方至建教合作機構一邊工作一邊學習，而教育部以先審核通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後，授權學校再進行契約簽訂作業，甚多學校迄今，業未依法保護建教生，教育部卻又以考量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工作負擔為由，未妥善保障建教生之權益，讓部分不肖學校以推展建教合作之名，將建教生送給未具建教合作教育理念之企業剝削，違失咎責，益臻明確。基此，教育部自 93 年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後，源頭管理不善，把關不嚴，肇致嚴重影響建教生權益，核有嚴重怠失。

二、教育部建教合作制度之訪視功能長期不彰，且對於訪視小組指出有問題之

建教合作事業，未積極依法處理，放任學校、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合作之精神及相關法令規定，未站在維護建教生權益之立場，錯失保障學生權益之先機，導致防弊機制無效，核有嚴重怠失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 2 項：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第 3 項：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又，職業學校法第 9 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
-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有關處於建教合作機構之建教生，於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規定：「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

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又，同法第 69 條規定：「本法第 4 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 5 章童工、女工，第 7 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據此，教育部一旦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法對待建教生時，應立即給予保護及協助，甚為明確。

- (三)又按，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下次申請案。第 2 項：前項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四)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在 91 年至 94 年均未對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分別進行訪視以進行監督，95 至 100 學年度之建教合作訪視工作，就訪視學校部分，以 95 年訪視學校之比例 35.4% 最低，其次為 96 年 56.5%。對於訪視建教合作機構部分，在高達 1,618 家至 2,310 家建教合作機構之情形下，實際平均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占全部建教合作機構總數之比例甚低，僅達 3% 至 7.79%。參見下表。

	95	96	97	98	99	100
訪視學校比例	35.4%	56.5%	100%	102.2%	73.3%	82.7%
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比例	7.79%	5.08%	3.25%	3%	3.25%	4.16%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到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該部建教合作訪視作業健全，因在辦理過程中，除駐區視導人員隨時督導外，並自 95 學年度起定期辦理訪視。訪視所發現缺失，除通知學校改善外，其改善情形並作為次年訪視追蹤項目，惟如缺失情形嚴重或情況緊急者，則要求即時改善並對學校做必要處置。該部對於建教合作教育之監督，從各校辦理規劃階段開始，召開申辦說明會、各校提出申請、辦理書面初審、召開評估說明、進行實地評估、辦理審議會議、核定招收科班和人數、追蹤評估改進缺失、核給補助經費、辦理訪視作業到建教業務檢討為止，已有健全的監督機制云云。

(六)然本院查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至 100 學年度訪視小組之報告，顯示教育部並未重視訪視結果，訪視發現部分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均未教育理念並違反教育本質及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學校送到教育部核定之建教生資料與事實不符，甚至安排未經申請或是與就讀類科相關甚低之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工作；而部分建教合作機構不僅視建教生為一般勞工之替代品，還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如：正常工作時間違反法令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違反法定程序與規定、使未滿 16 歲之建教生於例假日接受訓練或超時訓練或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安排建教生至危險工作場所等情。又，本院另依報載剝削建教生之個案，查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至 100 學年度建教合作教育訪視報告後，請教育部到院詢問後，綜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之缺失略以：

- 1.訪視功能長期不彰，相關檢討改進措施，無法確實保護建教生權益，核有欠當  
查 98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訪視小組訪視洋○○○之訪視意見均屬正面，僅對治○中學高三建教生人數須修正為實際人數與加強督導防範建教生集體抽菸行為略微提到以外，未發現洋○○○招收之建教生超時訓練問題。另以聲○股份有限公司為例，99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訪視小組報告對該公司記載略以，建教合作機構的生產性質與電子科及資訊科的課程相符程度低，而與學生訪談，建教生每日實際實習 8 小時，若有需要最高加班 3 小時；100 年 10 月 26 日訪視小組報告載以：學生有超時加班現象，雖學生

有意願，但還是依規定較佳。

教育部函復本院有關訪視小組無法發現洋○○○之建教生超時訓練問題之原因為：訪視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訪視，通常係先聽取建教合作機構簡報，再行檢視資料、參觀訓練場所、訪談學生，最後綜合座談。因時間僅約 2-3 小時，須檢視指標又多達數十項，另為避免過度干擾機構運作，僅能抽樣訪談當時在廠訓練之部分學生。該次訪視，訪視委員就當場了解所見，整體而言，多數指標均符合建教合作規範，並多有正面評價；惟因建教合作機構所提供資料並未明顯呈現輪值大夜班，機構在場陪同人員及所訪談學生亦未陳述有此情形，加上事前並無接獲是項違失訊息，致訪視委員未能及時發現超時訓練問題。99 年 4 月報載後，教育部函復本院其處理方式略以，業於 99 年 4 月組成專案小組分赴育○工家、大○商工、大○商工、治○高中、清○高中、高○工商、高○工商及協○工商進行訪查，訪查結果上述學校確有將未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生送至洋○○○實習，且有超時工作及輪值大夜班之情形，本案除協○工商列入 100 學年度核減招生名額外，其餘均於 99 學年度核減建教班招生名額，各校違失發生期間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分由各校議處；洋○○○則經桃園縣政府查處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在案。該

案發生以後，該部嗣後於辦理訪視委員行前座談會上，均就超時訓練問題要求訪視委員加以特別留意。同時，透過訓練契約報送勞政主管機關備案之程序，當亦可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云云。然卻仍有 100 年聲○股份有限公司之建教生超時工作，未見教育部依法辦理之情形發生。足見，教育部對於查察訪視制度盲點之檢討改善方式，完全無法杜絕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違法情事。

2. 教育部對於訪視小組指出有問題之建教合作事業，漠然以視，未積極處理，任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

(1) 95 學年度起，就有高達 7 家學校與宏○○進行建教合作，95 年 10 月 19 日訪視報告即載以，該建教合作機構之建教生人數比例太高，且工作性質與就讀類科之相關性低。有關影響教育權部分，96 年訪視報告仍稱資處科之工作性質與就讀類科之相關性低、學生在職場的訓練考核未呈現，無法與職場學分契合，影響學生權益。顯見，學校跟建教合作機構到了隔年仍未檢討改善。

(2) 97 年 10 月間，桃園縣政府據報載，分於同年月 28 及 30 日前往宏○○檢查，勞委會則於同年 11 月 4 日根據媒體報載，以勞動 3 字第 0970130852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說明調查結果。桃園縣政府於同年月 11 日

以宏○○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47、48、65 條事證明確，而協○高中建教生未滿 16 歲童工共 119 名，所僱協○高中建教生王○○、王○○、張○○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一日 12 小時，因多次違法（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依法裁處新台幣 24,000 元罰鍰函復勞委會在案。因宏○○未提供書面訓練契約至桃園縣政府，故勞委會另於同年 5 日以宏○○生產線人數共 4,550 人，其中建教合作班學生達 1,300 人，且需輪值大夜班，是否影響其身心發展與建教合作目的，以勞動 3 字第 0970130857 號函請教育部本權責查明妥處回復，並請中辦提供宏○○申請計畫乙份供參。

- (3) 然教育部接獲勞委會函詢時，以業將關係學校私立協○工商妥處在案；對於前開勞委會來函，教育部未站在維護建教生立場，卻以長期以來對勞動基準法法條適用尚有部分疑義，例如建教生實習時段及工時是否合理、技術生可否上大夜班、技術生與勞工比例計算等為由，以同年 12 月 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9068 號書函回復並請釋疑或修法。其中該書函對勞委會之說明三略以：「……近期新聞媒體報導宏○○○○股份有限公司建教生超時工作及上大夜班等情

，凸顯出長久以來，學生家長反應建教生合理工時之疑義，因此，勞動基準法相關法條之適用，敬請惠予釋疑或修訂，以利建教合作教育推動……（三）目前學校與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對於建教生（技術生）名額計算，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68 條：『技術生人數不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規定辦理。近年來，由於產業自動化及分工細密，所需人力縮減，再則，服務業興起及行業特性（連鎖營業方式）等產業結構改變，如仍以舊法，勢必迫使有心促進產業升級的績優廠商，逐漸被排除在建教合作門檻之外，且亦無法因應時代新興產業之需求，影響建教合作教育之推展。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需求，建請儘速修訂該項條文，以符實際需求。」足見，教育部長期不僅對於訪視報告之警示視而不見，任由建教生被違法建教合作機構壓榨勞力，違反建教生非屬企業替代人力之規範，使其人數甚至占到勞工人數之 21.3%（註 1），未維護建教生權益甚明。

- (4) 教育部未提供宏○○之申請計畫卻以前開公文函請勞委會函釋說明勞動基準法案，勞委會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勞動 3 字第 0970034469 號書函復說明五略以：「雇主招募技術生或建教合作生之性質與目的與勞

雇關係本有所別，為避免建教合作關係排擠一般勞工就業機會，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68 條之規定，尚屬合宜。」教育部接獲勞委會回文後，以該函係法令解釋事宜，予以錄案參辦，未提供勞委會有關宏○○之申請計畫書至勞委會賡續辦理。

- (5)又，97 年 11 月 13 日訪視報告稱以，仍有安排技術生輪值大夜班的情形，輪值大夜班妨害青少年學子的健康，不但違反勞基法及技術生訓練契約，更違反教育本質，且訓練契約未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教育訓練完全未依教育部規範辦理，違失情形不容忽視，建議教育部宜督促改善之，於 98 年度各校申辦建教合作廠商評估前，再安排一次訪視作深入瞭解。

- (6)本院函請教育部說明對於宏○○在 98 年度申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前，該部是否依據 97 年訪視報告再安排一次現場評估？並對訪視小組發現，宏○○歷年違反教育、勞動基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當年於訪視後，教育部分對學校、宏○○之懲處方式。教育部函復本院略以：宏○○○○申辦 98 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前，時適值金融海嘯發生期間，該部正傾力謀求對策，積極協調學校採取緊急處置措施，相關承辦業務人員實難

分心注意及此，遂無安排訪視行程，惟針對該合作機構之申請案，採現場評估方式進行，藉以確認其改進情形。且嗣後於 98 學年度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班注意事項中，將有關工時、加班、休息、休假、職業災害等依據法令納入於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 98 學年度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中。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4 月 1 日所召開之 98 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學校之合作廠商評估工作行前會議資料中，將訓練時間、加班工時等規定納入其中云云。顯見，教育部未站在維護建教生權益立場甚明。

- (7)教育部遂於 98 年 7 月 24 日核定宏○○為建教合作機構，以該次核定者為階梯式建教班，兩年後始有技術生進廠訓練。而當時宏○○一再向該部表達積極改善之誠意，且適值金融海嘯發生期間，為免影響學生職場實習機會，該部乃基於輔導立場，將學校及該機構列入加強輔導對象，暫時未實施具體懲處措施云云。然據桃園縣政府查復本院證稱，該府查無宏○○98 年度書面訓練契約報備資料。

- (8)另據 98 年 11 月 12 日訪視報告指出，訪視時，宏○○之訓練契約仍有夜班條款、訓練計畫等與教育部規範不符之情，

該訪視報告指出違法情事該部未通知勞政機關。又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該部查核宏○○101 年所簽之訓練書面契約業無夜班條款。惟本院檢視教育部 99、100 年訪視報告，尚有甚多建教合作機構未依教育部之規範辦理。足見，教育部對於訪視小組指出有問題之建教合作事業，未積極處理，任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違反規定，嗣後所訂定之 98 學年度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班注意事項，仍可見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該部相關法令，推動維護建教生權益之檢討改善情形難謂有效。

(七)綜上，建教生核屬學生身分，身心發展皆未健全，為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及人身安全，勿使外界存有壓榨建教生之疑慮，教育部應落實訪視制度進行監督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以維護建教生權益。然教育部怠忽職守，先是審核同意就讀科別與建教合作之工作無關連性之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在訪視小組發現並向教育部提出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有違法問題時，仍置之不理；另對嚴重違法之建教合作機構履以輔導方式處理，任由違法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聯手壓榨學生，導致訪視監督制度崩潰，亦未能有效會同勞政機關在建教合作評估與監督過程中，就維護建教生權益部分，提出讓民眾放心的作法。建教生非廉價勞工之來源，教育部

大量放寬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業務門檻，變相提供建教合作機構廉價勞力，恐影響正式畢業生之就業。基此，教育部建教合作制度之訪視功能長期不彰，且對於訪視小組指出有問題之建教合作事業，未積極依法處理，放任學校、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合作之精神及相關法令規定，未站在維護建教生權益之立場，錯失保障學生權益之先機，導致防弊機制無效，核有嚴重怠失。

三、教育部未積極推動獎優汰劣配套措施，對違法學校之懲處效果不佳，建教生權益嚴重受損，社會譁然，洵有欠當

(一)按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下次申請案。第 2 項：前項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另，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5 學年度建教合作教育訪視實施計畫第 11 條規定：「一、承辦學校應就訪視結果加以歸納、分析，並編印年度訪視結果報告書送中部辦公室，以供未來規劃建教合作教育之參考。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就訪視結果，辦理獎勵及進行追蹤輔導，以提昇各單位教育效能。」足徵，教育部對於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學校及建



教合作機構，業訂有獎優汰劣作業以維護教育目標及學生權益。

-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說明該部對於獎優汰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作法略以，該部針對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接受實地訪視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即彙整訪視結果及召開訪視結果檢討會，並完成撰寫訪視報告書。訪視結果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函通知各校就其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呈送教育部查核，並列為下年度訪視之重點。針對辦理不善之學校，該部將其列入專案輔導對象，再次安排輔導訪查，如學校改善情形不彰，則處以停辦或不受理辦理建教合作班之申請。而建教合作機構若是前一年度訪視結果為四等以下之建教合作機構，則再次列為當年度訪視對象。對於訪視等第評比結果，亦列入申請辦理的條件資格，依照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若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連續兩年訪視成績均為五等者，則不予同意新學年度建教合作班之申請案，藉以達成擇優汰劣之目的云云。

- (三)然查教育部無法提供本院有關該部辦理獎勵績優之建教合作機構之相關內容外，教育部對違法學校之懲處效果不佳，建教生權益受損之情形略以：

1.未獲核定辦理建教班卻嚴重違規之相關案件懲處情形

- (1)依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

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一、招生辦法。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是以，如非辦理「建教班」之私立高中職以「建教班」名義對外招生，違反前述之規定。

- (2)教育部調查假建教班之情形：99 年 10 月教育部針對所轄 167 所私立高中職（118 所高中及 49 所高職）進行清查：

<1>99 年 10 月 11 日報載新○中學（原名樂○高中）假冒「建教班」之名義招生，於新生註冊後，即被「仲介」到企業實習等情。案經該部查證該校擅自以建教班名義對外招生之違失屬實，處以核減 100 年私校講補助經費並核減 100 學年度招生班數 1 班。

<2>至於協助學生到事業單位工讀計有 5 校，分別為高雄縣樂○高中、苗栗縣大○高中、臺南市六○高中、臺北縣豫○工商、臺北縣中○○○。另協助學生到事業單位實習者計有 9 校或實習情形，分別為臺中縣慈○高中、臺北縣康○實驗高中、臺南市光○女中、新竹市世○高中、彰化縣文○高中、彰化縣

大○商工、臺北縣清○商職  
、臺南縣天○工商、基隆市  
光○家商。

<3>教育部對上開學校、事業單  
位之處置參見下表：

查核項目	違反 學校數	教育部處置情形	學校名稱
編制班以「建教班」名義招生？	1	1.核減 100 年私校獎補助經費。 2.提私立學校諮詢會，核減 100 學 年度招生班數 1 班。	高雄縣樂○高中
辦理工讀性質學校學生薪資 所得符合法定薪資規定？	3	1.函請學校協助學生與合作事業機 構協調限期改善。 2.屆時改善未果，學校將扣減獎助 金；並將合作事業機構函送勞政 機關依法究辦。	臺南市六○高中、苗 栗縣大○高中、高雄 縣樂○高中
辦理工讀性質學校學生享勞 保相關保障？	3	1.函請學校協助學生與合作事業機 構協調限期改善。 2.屆時改善未果，學校將扣減獎助 金；並將合作事業機構函送勞政 機關依法究辦。	臺南市六○高中、苗 栗縣大○高中、高雄 縣樂○高中
學校與合作事業機構有簽訂 實習契約？	3	函請學校與合作事業機構協調簽 訂契約，以保障相關各方權益。	臺中縣慈○高中、彰 化縣文○高中、臺北 縣康○實驗高中
針對學期中赴校外實習學生 訂有補救教學計畫？	1	函請學校規劃補救教學課程，以 保障學生受教權。	新竹市世○高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

<4>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改以協  
助學生到事業單位工讀或實  
習之名義，將學生送至未經  
教育部評估合格之事業單位  
之作法，函復本院稱以，學  
生在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工  
讀，係屬學生個別意願行為  
，如涉及勞動權益事項，應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種學校協助學生赴廠家  
工讀之行為，屬學校熱心協  
助學生之舉云云。然該等私  
立學校將學生送至未經教育  
部審核通過之事業單位從事  
勞力工作，該事業單位非為  
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建教合作

機構，教育部查獲後亦未將該等事業單位名單送至勞政機關以維護學生權益，學生並無建教生保障機制卻類似建教生於事業單位從事工作，依上開教育部之處置方式，顯未足以妥善保障該等未成年學生之身心健康與相關權益，且易使人誤會為建教合作班，教育部監督管理方式洵有欠當。

2.業獲辦理建教班之違法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教育部對其懲處效果不佳

- (1)95 年教育部查有大○商工、仁○高中、義○高中等 3 所學校辦理建教班時，教育部查獲違失略以，將學生送至未經評估之事業機構、在校上課學生數與核定人數差距甚大、輪調期間未符原核定期間等情形，該違失學校分對建教組長、實習輔導、教務處主任等主管處以申誡、小過或調離行政主管職務。97 年大○商工、南○工商 2 所違規學校，將學生安排至未經評估核定之事業單位且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或上大夜班、超時加班、未依規定輪調等問題，大○商工僅將建教組長調職，南○工商則為建教組長離職、實習主任退休方式處置。99 年洋○○○工會指訴建教生超時工作、例假日工作及加班費短少等違規事項，案關學校計有治○中學、大○商工、

清○高中、大○工商、育○工家、高○工商、高○工商、協○工商等 8 所學校，學校承辦組長離職或減扣考績分數、記過、降為幹事、調離主管職務等處置。同年能○家商因技術生契約內容及超時訓練並錯置評估核准年度安置學生實習，該校建教組長、實習主任各記小過乙次與警告等不等之懲處，另校長自請處分記小過乙次。同年方○工商亦因違規將學生送至未經評估事業及疑似超時訓練與未落實輔導工作等事項，該校就業組長、餐飲科主任、校長後來離職。100 年則有南○工商、成○工商、華○工家等 3 所學校，分有學生送至未經評估合格之事業機構實習、臨時抽調學生支援事業機構或將學生安置至與學生就讀類科不同性質之事業機構實習、學生上大夜班及超時訓練等節，學校之建教組長離職、更換駐廠總老師、建教主任大過二次等不同之懲處。

-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上開查獲之違規學校，以大○商工及南○商工各計有 2 次，核屬違規情形最高。然本院查核教育部 95 至 100 年之訪視報告，多校長期辦理建教合作時，業未依法維護建教生權益，教育部並未要求校方改進，卻仍賦予該等學校繼續辦理建教合作事項，肇致學校跟建教合作機構年年

犯規，而違規事實雷同之處頗多，核有欠當。

- (四)綜上，教育部未積極推動獎優汰劣配套措施，且對違法學校之懲處效果不佳，查多校長期未依法維護建教生權益，教育部卻仍賦予該等學校繼續辦理建教合作事項，肇致學校跟建教合作機構年年犯規，而違規事實雷同之處頗多，導致社會譁然；復對私立學校以協助學生到事業單位工讀或實習之名義，將學生送至未經教育部評估合格之事業單位之監督方式，顯難謂善盡保障該等未成年學生之身心健康與相關權益之職責，均洵有欠當。

#### 四、教育部建教合作教育相關法規未盡周延，又未落實監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之輔導，核有未當

- (一)教育部建教合作教育相關法規未盡周延

1.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四、關於建教合作事項。」職業學校法第 9 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於 93 年 3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3002911A 號函訂頒「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同年 3 月 30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04947 號函依據前述實施辦法訂定「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

育作業規範」供各校作為辦理之依據，另發布「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查教育部辦理建教合作教育學校均屬該部或直轄市政府主管，應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其執行、督導、評鑑及監督，則依其主管權責分別規劃辦理。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則各自訂定「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規範」供所轄學校依循辦理，其建教合作辦理模式，臺北市區分為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高雄市區分為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因此，教育部所轄學校係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該部訂定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2 直轄市所轄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則各依自訂規範辦理。教育部函復本院說明：「由於社會環境、產業結構(服務業興起)、經濟因素及教育環境改變等，上述相關規範已有再行檢討修訂之必要。」

2.勞委會 99 年 8 月 26 日勞動 3 字第 0990080515 號函復本院略以，雇主發給建教生之生活津貼或超時訓練生活津貼，係屬雇主與建教生所簽訂之書面訓練契約約定事項內容，勞動基準法就該等

事項並無明訂罰則，且勞工主管機關亦未能依該法令雇主限期給付，倘生爭議，因該書面訓練契約為私法上之契約，應依私法途徑解決。

3. 教育部函復本院稱以，目前「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技術生教育訓練契約範本」、「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技術生教育訓練契約範本」僅係該部擬訂供學校參用，因考量各事業單位之差異性，因此未強制要求學校及事業單位完全參照。教育部未來研擬之「技術生教育定型化訓練契約」，將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其內容包含：訓練課程、訓練項目、訓練方式、訓練期限、每日訓練時間、超時訓練原因與時間、膳宿負擔、交通、生活津貼、超時訓練生活津貼、國定假日生活津貼、生活津貼最低給付基準及逐年調升計畫、每日訓練之休息時間及例假、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予以考量納入。並確實監督學校、企業與學生簽訂技術生教育訓練契約書，同時函報勞政主管機關。

(二) 教育部未落實監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之輔導

1.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技術生之輔導，學校並應指派包含該科專業教師之

教師若干人，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同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依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校所定之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生輔導及相關事項。」

2. 教育部就校方未指派教師訪視之檢討改善作法函復本院稱以，98 年之前，教育部於各項建教合作會議，多次宣導說明應遵守規定，亦處理個別學校違失情形，但尚無全面性的統計數據；為能督導各校老師確實定期至事業機構訪視輔導學生實習情形，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99 學年度建教合作業務檢討會，重申各校每個月應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填報學校老師至事業機構輔導學生情形，如未如期填報，將記點並納入建教合作核班參據。除已將各校填報情形列入訪視檢核項目，並且對於未落實辦理之學校，依照情節輕重列入 100 學年度扣減建教合作招生名額。
3. 然本院查核教育部 95 至 99 年建教合作訪視報告，甚多學校未依法指派教師訪視，迄至 100 學年度，仍有私立中○○○無法主動聯絡建教合作機構、也無法定期訪視學生。教育部函復本院對於該校之懲處情形為：該部核定 101 學年度建教合作科班人數時，依據 100 學年度訪視結果，扣減其招生人數 45 人。另將之列入年度訪視及高風險專案督導對象。

(三) 綜上，教育部建教合作教育相關法

規未盡周延，而教育部授權學校教師訪視學生之輔導機制，能作為了解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問題，儘速謀求解決之道，但教育部卻長期未落實監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之輔導，迄今仍有學校違反有關輔導之規定，輔導機制長期出現漏洞，核有未當。

五、勞委會長期未能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核有不當

(一)按勞委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 7 條：「勞動條件處掌理左列事項：四、關於推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基準之指導事項。五、關於童工、女工與技術生之特別保護事項。」

(二)自民國 73 年起，勞動基準法規定建教生準用技術生有關法條，勞委會或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關對於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相關規定之歷年查察情形，勞委會未能提供 73 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後，勞政機關歷年確實辦理狀況到院。惟該會函復本院有關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督促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之作為，提供本院有關 96 至 101 年該會所辦理之建教生訪查及檢查情形略以：

1.於 96 年度辦理建教生專案訪查，共計訪查 200 家事業單位，並針對未合於法令規定之建教合作事業單位，由各縣市政府提供輔

導資料本權責處理，並持續督導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2.99、100 及 101 年度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由勞委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北高二市勞檢處，通知並會同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聯合查處，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三)據勞委會 99、100 年度建教生專案抽查結果：99 年度檢查共抽查美容美髮業、觀光餐飲業、批發零售、超商業、汽車、製造業及影視業，共計 51 家事業單位，查有違反法令者計 38 家，計有 79 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共計 74 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共計 5 件。100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共抽查美容美髮業、觀光餐飲業、批發零售、超商業、汽車、製造業及影視業，共檢查 50 家建教合作機構，查有違反法令者計有 30 家，計有 60 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共計 55 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共計 5 件。平均違反勞動人權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機構仍超過半數以上，參見下表。

	99 年	100 年
建教合作機構數	2,766	2,310
勞委會專案抽查家數	51	50
平均抽檢比例	1.8%	2.2%
違家家數	38	30
抽查出有違法之比例	74.5%	60%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教育部、勞委會資料

(四)勞委會到院說明略以，在 95 年以前，勞委會係以任何人如發現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相關規定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事業單位一經查察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法處罰方式，來和教育部共同保障建教生權益。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之建教合作機構名單，則遲至 96 年度因該會為辦理建教生專案訪查，方於 9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9749 號函之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 95 學年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概況手冊乙書。該會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之目的，係為瞭解建教生之勞動條件狀況，輔導並督促事業單位符合現行法律規定，以加強落實勞動基準法技術生之權益保障。至於各縣市政府勞政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主動抽檢書面契約之情形，勞委會未予以明確說明，僅稱該會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於 98 年 7 月 6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80130542 號書函，請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轄區內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書面訓練契約送請備案情形進行瞭解，調查家數共 984 家，針對未依規定備案之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並列管直至改善為止等作為。

(五)綜上，勞委會對於建教合作機構違法對待建教生情形，於 95 年以前並無任何專案檢查之作為，僅賴被

動檢舉之方式辦理。對於辦理建教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全國名單，亦待教育部於 95 年檢送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 95 學年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概況手冊乙書後方知。從 99、100 年度中央勞工行政機關專案檢查抽查建教合作機構的平均抽檢比例只有 1.8、2.8% 之下，平均違反勞動人權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機構仍超過半數以上，而勞委會對於地方勞政機關主動抽查之情形亦無法提供本院等情。足徵，勞委會身為國內勞動基準法管理主責機關，長期卻遲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並監督地方勞政機關查處建教合作機構落實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以杜絕違法之建教合作機構壓榨建教生，形成違法企業將建教生當作替代人力，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顯有不當。

據上論結，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以來，因教育部對於保障建教生之源頭評估制度，把關不嚴，讓部分不肖學校以推展建教合作之名，將建教生送給未具建教合作教育理念之企業剝削；在訪視小組發現並向教育部提出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有違法問題時，仍置之不理；另對嚴重違法之建教合作機構履以輔導方式處理，任由違法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聯手壓榨學生，導致訪視監督制度崩潰，亦未能有效會同勞政機關在建教合作評估與監督過程中，就維護建教生權益部分，提出讓民眾放心的作法，屢次延誤處理時機；復對違法學校之懲處效果不佳，多校長期未依法維護建教生權益，教育部卻仍賦予該等學校繼續辦理

建教合作事項，肇致學校跟建教合作機構年年犯規，而違規事實雷同之處頗多，導致社會譁然；迄今仍未能落實監督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輔導機制，維護建教生之保護機制漏洞百出，檢討改善之措施亦未能有效防堵企業將建教生當作替代人力。勞委會身為國內勞動基準法管理主責機關，長期遲未主動監督地方勞政機關查處建教合作機構落實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並積極橫向聯繫教育部，以杜絕違法之建教合作機構壓榨建教生，自 73 年勞基法公布以來，僅賴被動檢舉及 4 次專案抽檢，實無法保護建教生權益，導致違法建教合作機構剝削建教生之情形屢見不鮮，有損政府威信。教育部及勞委會相關作為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據桃園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勞動字第 0970370185 號函，該府前往現場實施勞動檢查時，○○○現有員工 7,533 人，其中包括現有 7 所建教生共 1,325 人。則建教生人數占實際勞工人數比例為  $21.3\% = 1,325/6,208$ 。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人員：吳豐山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於本（101）年 9 月 20 日巡察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葛委員永光針對會議紀錄內容略有文字修正建議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擬予修正後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由本會幕僚電洽外交部修正會議紀錄內容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及洪委員昭男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改善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二、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本（101）年 3 月 23 日巡察華僑會館之巡察會議紀錄修正版及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答覆本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所提審核意見到院，經陳馬委員秀如核閱，除修正後之會議紀錄無意見外，審核意見之相關說明仍需賡續辦理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所提三項審核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賡續答覆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函請該院就「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案責任歸屬問題協調辦理見復，該院業請僑委會就協助籌建泰北孤軍戰史館一事會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後，將研處結果答覆本院並向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委會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既已函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處，並表示擬將結果向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委員會說明及函復本院，本案暫予存查。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後續處理情形，本案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密不錄由。

六、有關劉委員玉山及趙委員榮耀提案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監督主管機關是否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

定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經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1 次會議決議，送請各常設委員會參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針對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改進情形，查明見復，再行提會討論有無必要立案調查。

二、函請行政院針對下列 2 項攸關兩國際人權公約之議題說明見復：

（一）外籍專業人士及其配偶、子女來臺之居留簽證相關規定及現況。

（二）行政院經建會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草案針對白領人士來臺工作鬆綁法規限制之研議情形。

七、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提：擬具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我國在東亞區域整合與衝突之作為與成效」。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趙昌平

列席人員：吳豐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